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標示牧場相關資訊，甚至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所標示牧場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所標示虛擬牧場字體，均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洵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糾正案 3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8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切實監督，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2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整合資源完成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前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該會

主委盛治仁兼任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執行長，致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另國慶晚會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改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規劃，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34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處理本案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善盡督管之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依法積極研提具體可行之因應方式及管理對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8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68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74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會議紀錄	77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前經理謝堉煌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會議決書（停止審議程	

會議紀錄

序之議決撤銷)93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前經理謝堉煌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93

二、本院 102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95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6 月大事記96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名單95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標示牧場相關資訊，甚至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所標示牧場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所標示虛擬牧場字體，均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洵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8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標示牧場相關資訊，甚至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所標示牧場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所標示虛擬牧場字體，均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洵有怠失案。

依據：102 年 7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相關資訊，甚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該等牧場卻非真實存在，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該等虛擬牧場，均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洵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實地調查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共 10 處賣場之市售生鮮蛋品之標示情形，發現部分產品其外包裝標示有來源牧場資訊，甚有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者，惟所標示之牧場是否屬實，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該等產品之標示規定、管理機制、所標示牧場與實際來源相符性之查核情形…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詢及約詢之深入調查發現，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相關資訊，甚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該等牧場卻非真實存在，明顯標示不實，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相關資訊，甚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該等牧場卻非真實存在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該等虛擬牧場，均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洵有怠失：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條文，下同）第 9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復按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故衛生署對於市售生鮮蛋品之包裝標示負有管理及查核權責。本院實際調查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共 10 處賣場之市售生鮮蛋品之標示情形，調查蛋品品項共計 60 件次，經彙整並扣除部分重複商品，所調查之生鮮蛋品品項計 47 項；結果其外包裝標示有來源牧場相關資訊者計 27 項，其中品名直接以牧場名稱標示者計 4 項，分別為「石安牧場動福蛋」、「木崗專業牧場冷藏白殼蛋」、「木崗專業牧場冷藏紅殼蛋」及「義進牧場機能力多蛋」；另於原產地相關說明處中，標示來源牧場或畜牧場登記字號者計 21 項；又除品名及原產地外，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者計 8 件，分別為「勤億幸福巨蛋」及「勤億幸福好蛋」所標示之「勤億幸福牧場」，「靈芝紅玉子」、「靈芝白玉子」、「自然紅玉子(M)」及「自然白玉子(M)」等所標示之「自然牧場」，「健康紅殼蛋」及「健康白殼蛋」等所標示之「元氣牧場」；復完全未標示牧場相關資訊者計 20 件。查「木崗專業牧場」、「自然牧場」及「元氣牧場」非屬農委會登記管理在案之牧場，且該等牧場並非確實存在；另「石安牧場」、「義進牧場」及「勤億幸福畜牧場」則屬登記管理在案者；足

徵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所標示之牧場並非屬實，顯為虛擬牧場，其中甚包括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者，顯易造成消費者誤解。有關該標示問題，詢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表示，蛋品之外包裝雖標示有「○○牧場」資訊，又該牧場雖非為實體牧場，然其原產地相關標示倘有明確說明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或畜牧場字號，則尚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標示規定；惟「木崗專業牧場」、「自然牧場」及「元氣牧場」等字樣均標示於產品外包裝明顯處，且字體大小遠大於「品名」及實際來源牧場名稱或畜牧場登記字號等相關標示，甚約占整體外包裝面積三分之一以上；復標示有「自然牧場」及「元氣牧場」等 6 項蛋品，其外包裝僅標示「經銷商」、「製造商」及「產地」，並未有實際來源牧場名稱、地址或登記字號等相關標示，其「自然牧場」或「元氣牧場」便為產品外包裝中唯一揭露的牧場資訊，其標示顯不實且易使消費者誤解，衛生署卻坐視該情事而未能依法查處。綜上，本院實地調查發現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相關資訊，甚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該等牧場卻非真實存在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該等虛擬牧場，顯誤導消費者，衛生署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洵有怠失。據上，行政院衛生署未能依法查處市售生鮮蛋品之來源牧場標示不實問題，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8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核均有怠忽之失案。

依據：102 年 7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以提昇資源使用效率，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顯未妥善規劃基金之用途，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誠屬失當。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高達新臺幣 7.8 億餘元，致影響基金後續業務之執行，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以上各節，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以石油基金補助辦理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以提昇資源使用效率，達成基金設置目的，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偏離預算籌編控管之精神，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顯未妥善規劃基金之用途，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誠屬失當。

(一)按預算法第 1 條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又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同條項第 5 目規定：「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

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準此，政府預算編列本為控管機關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而石油基金係供特定用途使用，屬該法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且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政事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二)查經濟部以石油基金補助辦理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係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 日第 3275 次院會核定之「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其中「旺消費」策略之「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辦理 101 年度第 1 波「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以鼓勵綠色消費、活絡國內經濟，並帶動節能產業發展。揆其補助之初衷係為提昇經濟發展，而為促進消費之構想。而本院為瞭解是項補助之法令依據，經詢據該部能源局稱，補助購置高效率產品為各國推動電力需求面管理所採行之方法，目前我國油氣發電約占總發電之 30%，且因應 100 年 11 月 3 日公布之新電力政策，在「穩健減核」目標下，將逐步增加燃氣機組之使用。因此鼓勵民眾購置節能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可減少發電油氣燃料之使用，實屬「節約油氣方法推廣」之積極作法，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基金用途中之第 5 款「油氣（含液化石油

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規定等語。

(三)惟倘如該局所稱，補助購置高效率產品為各國推動電力需求面管理所採行之方法，該局應主動積極研擬規劃，並妥善編列預算執行，為何需至 101 年始被動配合行政院之「旺消費」策略而辦理。且查經濟部能源局前曾依行政院「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所定之「鼓勵消費措施」於 97 至 98 年間，補助民眾購置取得節能標章之電冰箱、冷氣機及洗衣機，補助經費奉行政院核定，係由 97 及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且經濟部能源局亦於石油基金管理會第 14 次會議中說明，第一次家電補助原欲使用能源基金，並已報至行政院，但行政院開會認為不恰當，故使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而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度辦理第 1、2 波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卻未鑑於 97 至 98 年間之節能家電補助前例，評估是項補助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註 1）第 1 項第 3 款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條件（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考量依預算法規定編列預算支應。逕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與 101 年 4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支用石油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辦理上述第 1、2 波補助措施。

(四)又本項補助措施，果若該局所稱，係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可減少發

電油氣燃料之使用，實屬「節約油氣方法推廣」，惟查本案第 1 波補助之初衷係為提昇經濟發展，而為促進消費之構想，第 2 波延續辦理補助，除補助冷氣機確為耗電量最高，然選定補助電視機及相關 30 吋以上監視器等產品之理由，據該部能源局稱係考量家戶普及率高，又適逢 101 年 7 月起我國電視數位元年啟動云云。然電視機之耗電量並不高，復以電視機尺寸越大，耗電量越高，限定補助大尺寸電視機與本案節電目標顯背道而馳。又是否為因應電視機數位元年啟動之政策而選擇補助購置電視機，不無疑義。復以第 2 波補助節能標章電視機，國產品牌所占比率偏低僅 22.5%，均以進口品牌居多，而進口品牌中又以韓國 41.1% 居冠、馬來西亞 25.2% 次之，顯又背離該計畫為提振國內產業景氣之目的。

(五)另總計兩波實際補助金額高達 20 億 8,616 萬餘元，較原規劃補助限額 13 億元，超逾 7 億 8,616 萬餘元之多，導致 101 年石油基金虧絀 13.79 億元，因歷年基金累計賸餘尚有 52.3 億元，扣除 101 年之虧絀後，基金僅結餘 38.51 億元。而因 102 年石油基金收入預估減少，支出增加，導致石油基金管理會尚須開會討論是否調增石油基金收取費率，以支應 LED 燈推廣業務之捉襟見肘情事產生。甚會議中有委員提出補助節能家電 20 餘億元，是否能產生最大效益之疑慮，要能源局再行思考之語，此有經濟部石

油基金管理會 101 年 10 月 20 日第 14 次會議紀錄可稽。又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足見能源基金主要用途在於研究發展，惟該局竟由該基金支應補助節能家電措施之廣宣費用，顯有不當。加上本案廣宣費用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支用，而補助部分由石油基金支應，同一補助措施之補助及宣導等經費，分由法定用途相異之基金支應，亦不利施政措施整體成本之控制與效益衡量。

(六)綜上論結，政府預算編列本為控管機關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之經費，又政事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惟經濟部辦理本案未編列預算，又未考量援往例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支應，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辦理，偏離預算籌編控管之精神，顯屬失當；又前後年度同類施政措施，分別由第二預備金及政事型基金併決算辦理等方式支應，衍生是否切合「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所定基金用途之疑義，且石油基金係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專款專供特殊用途使用，應妥為規劃，尚不可淪為配合政府政策之財源，致生未妥善規劃支用基金結餘，影響後續基金主要計畫之執行情事。又本案同一補助措施之補助

及宣導等經費，分由法定用途相異之基金支應，顯不利施政措施整體成本之控制與效益之衡量，核均有未當。

二、經濟部辦理補助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補助款嚴重超支，且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均屬未當。

(一)按經濟部訂定之「購置節約能源產品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第 1 波補助規範）與「101 年度第 2 波購置節約能源產品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第 2 波補助規範）第 4 點規定：第 1 波補助款總金額以 6 億元為上限，第 2 波以 7 億元為原則（每臺家電均補助 2,000 元，規劃第 1、2 波分別補助 30 萬臺與 35 萬臺），補助期間（第 1、2 波分別為「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5 月 17 日至 8 月 16 日」）屆滿前，若補助款已用罄，經濟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同要點第 5 點規定，第 1、2 波補助款申請截止日分別為 101 年 4 月 30 日與 9 月 16 日（均較補助期間截止日延後 1 個月）。

(二)查經濟部辦理第 1 波補助，截至補助期間屆滿日（101 年 3 月 31 日）止，經審核通過已實際動支之補助款計 4 億 9,458 萬元，而補助期間屆滿後，方經審核通過之補助案件湧現（該期間實際動支數近 2 億元，約為原規劃補助數量之 1/3），肇致實際補助金額達 6 億 8,608

萬餘元，逾限 8,608 萬餘元，主要係第 1 波補助規範所定提前終止補助條件，未考量案件審核耗時（該要點第 9 點規定：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台灣電力公司應於收件後 14 日內，最多不超過 30 日，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且該規範係以已動支補助款達原規劃補助金額上限（6 億元）而非以收件申請量達規劃總量之一定成數為提前終止補助之條件，經費上限控制時點係於「核准補助時」而非「收件時」，致雖依案件收件情況推知實際補助經費可能逾限，仍因待處理案件尚未動支補助款額度，而無法適用提前終止補助之條件；又該規範未限定民眾應於購買日後之一定期間提出申請（即提出補助申請日應貼近購買日），致早已購得家電民眾延壓至申請期間將屆期時始提出申請，申請量於短期間內激增，而第 1 波補助金額超支，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增加支用石油基金歷年度基金餘額時，行政院已囑咐未來辦理類似措施請督導石油基金妥為規劃辦理，避免發生經費超過原規劃總數之情事。然該局卻未確實規劃，且未汲取第 1 波經驗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之相關規定，仍沿用第 1 波補助規範於 101 年 5 月 22 日頒布第 2 波補助規範，實際執行結果，再次因補助規範欠周及延後公告補助截止日，致補助數量 70 萬餘臺較原預計 35 萬臺倍增，實際補助經費 14 億餘元遠超出原規劃補助總金額 7 億餘元。經濟部

能源局顯未盡嚴密控制補助經費，終致補助規模失控，總計兩波實際補助金額高達 20 億 8,616 萬餘元，較原規劃補助限額 13 億元，超逾 7 億 8,616 萬餘元之多，甚需請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先行墊付相關款項。該局對於補助規範之訂定與終止補助日之決定及補助經費上限之控管，顯欠周延。

(三)復以經濟部能源局 97 至 98 年度委託台電公司辦理民眾購置節能標章產品補助作業，經審計部查核結果即已發現屢有不肖廠商配合民眾以假消費或銷貨退回等方式詐領補助款，及民眾檢附廠商開立之發票所列品名非屬補助範圍內產品仍予補助等違規情事，造成該局及台電公司後續須向民眾追回補助款，徒增處理難度，顯示台電公司相關審核及查驗機制存有控制缺口。而該局於 101 年續辦民眾購置節能標章產品補助措施時，審計部即函請該局應督促該公司檢討，並加強政令宣導或導正民眾違規行為，必要時增訂相關罰則等改善措施。惟審計部查核第 1、2 波節能家電補助措施執行結果，仍發現申請案件補助對象資格存有疑義者 117 件（合計 23 萬 4,000 元），申請人所提接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所載地址與實際裝機地址不同者 750 件（合計 150 萬元）。經審計部於 102 年 1 月 21 日通知台電公司查明妥處，嗣據台電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查復結果，前揭疑義案件，除部分係因該公司資訊系統用電種

類資料有誤、或因民眾提供錯誤電費單據等原因所致外，計有 75 件（合計 15 萬元），確屬不符補助資格者，已由該公司追回補助款中。上述缺失，台電公司相關審核機制雖仍有待改善，然經濟部訂頒之第 1、2 波補助規範，均未就執行機關能源局訂有稽察權責，致疏於對台電公司審核申請補助案件情形進行監督管理，而未及時辦理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以有效防杜補助不合資格案件，課責機制闕如。

(四)綜上，經濟部辦理補助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補助款嚴重超支，且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均屬未當。

綜上論結，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以提昇資源使用效率，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顯未妥善規劃基金之用途，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誠屬失當。又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高達新臺幣 7.8 億餘元，致影響基金後續業務之執行，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以上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預算法第 70 條：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8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 年 7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省政府為解決澎湖等離島，因乾旱少雨、土壤淺薄有硬盤、風害及鹽害等環境，限制農業發展，乃於 81 年成立「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推動澎湖造林綠化工作，再漸推展至小琉球、金門等地區。於 88 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農委會於同年 8 月訂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嗣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6 月 30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87464 號函送行政院第 3097 次會議院長提示，請各部會檢討重要業務之任務編組運作，爰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該造林推行小組直接歸由農委會林務局運作，賡續辦理離島造林工作。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在 99 年 7 月間，主動調查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招標工作涉嫌集體貪瀆不法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林務局官員前技正董○○、前主任秘書田○○、賴○○、

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屏東林管處前處長簡○○、屏東林管處前秘書李○○，澎湖工作隊技術士許○○、蔡○○、澎湖縣政府林務課前技士謝○○、約僱人員吳○○及造林廠商若干人。嗣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處董○○有期徒刑 25 年，併科罰金 2,500 萬元，褫奪公權 10 年，並沒收、追繳、追徵犯罪所得財物；田○○有期徒刑 1 年 7 月，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賴○○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財物；徐○○有期徒刑 7 年 8 月，併科罰金 12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並沒收、追繳、追徵犯罪所得財物；簡○○有期徒刑 7 年 6 月，併科罰金 9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並沒收、追繳、追徵犯罪所得財物；李○○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許○○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蔡○○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謝○○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吳○○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該局離島造林及凡那比風災復舊案發生集體貪瀆弊案，已重創公務員官箴與聲譽，嚴重破壞政府形象，該局違失情節重大，茲臚列如下：

一、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致長期主辦離島造林主要業務之林務局技正董○○於簽辦採購過程有可乘之機，且久任一職日久玩生，勾結造林業者，肇致弊案發生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之規定，明訂林務局局長兼召集人，澎湖縣縣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澎湖防衛司令部司令官、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林業試驗所所長、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澎湖縣政府地政局局長、農漁局局長、馬公市市長與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與七美鄉鄉長及金門林務所所長等為 15 人委員，每半年召開一次推行委員會。推行小組下設造林工作隊，而造林工作隊為實際負責執行育苗、造林、綠化計畫工作及推行小組交辦事項。澎湖造林工作隊為臨時任務編組，身兼推行小組之幕僚單位及現場執行單位之角色，爰自政策面計畫編定，至執行面發包後之監工、檢驗，均由工作隊負責，既辦理採購前置業務又擔任幕僚、監工角色。

(二)澎湖造林推行小組為邀集地方公部門與中央林務機關、觀光機關、軍方等單位共同參與運作，性質上為諮詢及凝聚共識之指導單位，並無實際執行功能，而造林工作隊則以臨時任務編組之方式編成，既辦理採購前置業務，又擔任幕僚單位，同時又擔任監工角色，多重角色混淆，球員兼裁判，而工作隊成員雖形式上包括：林務局遴派屏東林管處副處長兼任隊長，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林務課課長為副隊長，隊員 12 人，6 人由澎湖縣政府林務股選派，6 人由林務局自屏東林區管理

處員工中選派，然成員分散，實際負責預定案編擬與執行者，僅 1 至 2 人，監督權責不清，加上地處離島，極易衍生人謀不臧之問題。

(三)離島造林之承辦人員、監工人員董○○、許○○、蔡○○等人平日與造林廠商因業務往來相處密切，工作人員因相互長期熟識下，公務員與廠商往來之廉政倫理分際日漸模糊，公務員接受廠商邀宴及餽贈物品之情事多所發生，又因前述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監督機制鬆散，終至主辦之林務局技正董○○等有可乘之機，勾結造林業者牟取私利，肇致核定底價洩漏、協助廠商圍標、集體貪瀆之弊案發生，重創機關形象。

二、採用選擇性招標，廠商特定資格條件限制過嚴，致少數廠商易於圍標，而林務局自 98 年時即已發現標比過高且得標廠商過於集中，竟未能澈底檢討，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一、經常性採購。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五、研究發展事項。」同法第 3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一項）。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二項）。

」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殊採購：…三、採購標的需有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林務局造林作業考量離島地區氣候環境特殊，造林環境惡劣，有別一般造林，為維持其專業工作，需要有經驗且技術之廠商參與，乃依據前揭政府採購法採取選擇性招標及特殊採購方式，要求承包商具備相當經驗或實績，爰先建立資格合格廠商名單，經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88109950 號函復應屬可行。復經農委會以 88 年 9 月 4 日農秘字 88143560 號函同意備查。該局依特殊採購辦理第一次選擇性招標時，設定廠商之特定資格為「5 年內曾從事海岸林及離島造林工作，累計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至 92 年 8 月底，合格廠商僅 16 家，後放寬資格為「累計金額 500 萬元以上」後，至 100 年之合格廠商增至 42 家。

(二)然查，林務局政風室於 98 年 9 月 22 日所提具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業務專案清查報告」（下稱清查報告）即已揭示：「澎湖造林採購案件，雖建立有 42 家合格廠商名單，惟實際上，似有集中於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靖椿園藝有限公司、藝展行、茂林行、偉盛行、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宏林行等少數業者之狀況」。而查離島造林業務爆發貪瀆弊案之行賄廠商林○雄即係林原行農林有限

公司之負責人，並實際掌控茂林行；林○木係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實際掌控尚育行、崧翔行及國森行等商號，均係前揭「清查報告」所指經常得標之廠商，且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所認定。復查，上揭「清查報告」中亦揭示：「澎湖造林業務自 93 年起迄 98 年 5 月止，計辦理採購 230 件，總採購金額 14 億 8,005 萬元，平均標比（決標金額／核定底價*100%）98.58%…其平均標比與本局其他一般造林平均標比 6-9 成，有偏高之情形」等語，足見澎湖造林業務之招標採購案「標比偏高」、「得標廠商集中於少數業者」之情形存在已久，如能防微杜漸，及早改善採購發包之作業方式，剷除廠商圍標之有利環境，非無杜絕弊案發生之可能。前揭「清查報告」，並經該局於 98 年 10 月 5 日以林造字第 0981741791 號函送澎湖造林推行小組，請其確實詳加檢討，惟並未及時獲得重視，亦未能澈底檢討並清查弊案之徵兆，錯失防範先機，致弊案之事態擴大，顯有違失。

三、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該局主管長官之監督流於形式，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

(一)前揭「清查報告」未獲積極與澈底之處理，致圍標廠商更肆無忌憚，除行賄董○○等人以牟取利益外，更循線向上行賄更高級之長官。

(二)林務局於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於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之 3 月間某日，林○雄與林○木各攜帶內裝現金 20 萬元、2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前往時任造林生產組組長徐○○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徐○○，各向徐○○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又同年月開標前之某日，分別攜袋內裝有現金 20 萬元、3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同行前往時任該局主任秘書之田○○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田○○，並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林務局於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在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 9 時許，前往時任屏東林區管理處處長之簡○○宿舍拜會，將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款及茶葉 2 罐之牛皮紙袋交付簡○○；林○雄及林○木又於 100 年 2 月 13 日，前往時任主任秘書賴○○之臺中市住處拜會，表示希望離島造林經費能盡量支持，將所攜帶內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交付賴○○，又於同月 28 日推由林○木至賴○○上開住處交付 30 萬現金作為後謝，賴○○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另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後之數日，前往屏東林管處秘書，亦為標案主持人之李○○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20 萬元賄款之信封交付李○○。該等人員非但未能善盡監督之責，竟均收

受賄賂，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處罪刑在案。

(三)又本院詢問董○○時，其提出之書面資料表示：「我到澎湖出差常和林○雄及工作隊人員一起用餐，…林○木則是我到屏東出差時常跟他及屏東林區管理處人員一起用餐。…就我所知簡○○、李○○在屏東市偶爾會跟林○木一同用餐。謝○○驗收金門造林地時偶爾接受招待」。另據林○木於 100 年 5 月 16 日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接受詢問時，陳稱林務局多位造林業務之公務員經常接受渠之招待或餽贈等語。該等招待或餽贈雖未必與職務上之行為有關或具一定之對價關係，然公務員平日與造林廠商因業務往來相處密切，工作人員因相互長期熟識，與廠商間未能保持適當之公務倫理分際，長達數年之久，日久玩生，極易滋生人謀不臧之弊端，顯見該局涉案公務員紀律蕩然，主管長官之監督與考核之查察形同虛設，未能發揮防弊功能，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所屬林務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切實監督，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40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

，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切實監督，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7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切實監督，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核定補助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辦理「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計畫（下稱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為多年期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為翁○惠，計畫期程自民國（下同）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下同）3 億 333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191 萬餘元（註 1）。惟國科會未考量國內條件，核定程序草率，且未積極整合運作，其經濟效益、計畫經費之妥適性均引發爭議；本案經本院函詢、諮詢及履勘等過程，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顯有疏失：

（一）按 95 年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二）審查重點：2.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爰此，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除有個別型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審查重點外，尚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等 5 大點，內容項目繁多。

（二）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申請過程及時間流程如下：

表 1 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申請過程及時間流程表

日期	機關或會議	內容
95.8.21	「行政院能源政策及科技發展指導小組第三次會議」	酒精汽油之推動涉及稅賦（財政部）、研發（中研院、…）。
95.10.3	林政務委員○慶主持召開之「生質酒精科技研發規劃會議」	「研究團隊分工，由中研院負責纖維素轉化酒精的技術研發，…」。
96.7.31	中研院	函送第一年度計畫書向國科會申請補助申請金額為 134,554,234 元。
96.8.13	國科會	企劃處彙整生物處及能源計畫辦公室提出之專家學者（計 16 位）吳前副主委○忠於排定優先順序，由企劃處依序邀請前 5 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96.9.20	國科會	企劃處彙整初、複審查意見後上簽，經陳前主任委員○仁核定補助 118,877,000 元。
97.8.22	中研院	函送第二年度計畫書申請補助申請金額為 122,003,246 元。
97.9.1	國科會	陳前副主委○宏排定優先順序，由企劃處依序邀請前 7 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97.10.28	國科會	邀請 7 位委員於赴中研院實地訪查第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98.1.20	中研院	函送第一年度計畫結案成果報告。
97.11.13	國科會	實地訪查評估結果於函送中研院。
97.11.7	國科會	完成第二年度計畫審查作業計有 6 位審查委員推薦，1 位審查委員部分推薦建議補助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共計 94,520,000 元。
97.11.8	國科會	企劃處參酌主筆委員意見後，依該會規定計算管理費加上上項主筆委員建議之後上簽。
97.11.18	國科會	李前主委○權核定第二年度計畫補助 107,220,000 元。
98.2.16	中研院	函送第一年度收支報告表計支用 117,936,112 元，繳回餘款 940,888 元。
98.6.24	國科會	企劃處召開第 2 年度期中進度審查會議。
99.1.13	中研院	函送計畫申請書申請第三年度計畫補助國科會由生物處進行審查申請金額為 102,985,251 元。

日期	機關或會議	內容
99.1.31	國科會	生物處於前完成本計畫之書面審查作業計有 5 位委員極力推薦，2 位委員推薦。
99.2.10	國科會	請主持人口頭報告並進行會議審查會中議決之建議金額為 92,600,000 元。
99.4.29 及 99.5.18	中研院	函送第二年度計畫收支報告表計支用 106,863,140 元，繳回餘款 356,860 元。
99.5.19	國科會	張前副主委○昌核定第三年度計畫補助 77,238,000 元，國科會第 1752 次業務會報核定通過。
100.6.24	中研院	函送收支報告表計支用 77,118,731 元，繳回餘款 119,269 元。

(三)惟查上表，國科會於 96 年 7 月 31 日收受中研院整合型計畫申請書後，隨即於同年 8 月 13 日核定邀請 5 位專家學者進行本研究案之第 1、2 年度計畫書面審（申請金額達 3 億 2 千 5 百 70 餘萬元），並即發文書面審查說明函，隨文檢附約將近 5 百頁之「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整合型總計畫」計畫書，並要求審查委員於 10 天內（即 8 月 24 日之前）將審查意見表寄回該會企劃考核處。足見，該會僅以短短 10 天時限內，要求計畫審查委員審查一為期 3 年、總經費高達 3 億餘元之整合型計畫，並回覆審查意見，而複審意見甚僅有 1 天之審查時限，顯不合理。此有某審查委員之回覆意見略以：「…8 月 14 日送來 5 百多頁計畫書，要求於 10 工作天內（8 月 24 日以前）送回審查意見表一張…送回意見書後 11 天，9 月 4 日上午 9 點多接到的中研院回復意見書與其

複審意見表被要求於當日下班前寄回。處理 3 年 3 億多的計畫上，本人認為給審查人的初審與複審的時間都不夠多，以後請不要有這樣的無理要求…」及複審意見：「於 9 月 4 日接到的中研院回復意見書內，可以看出我寫的附帶意見書沒有照原本送給中研院，因而有不合學理的回答在內…」可證。顯示，國科會核定該 3 億餘元大型整合型補助該計畫之程序倉促草率，未能審慎評估，欠缺妥適性及合理性，核有違失。

(四)綜上，依 95 年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整合型計畫之審查重點除有個別型計畫之 5 項外，尚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等 5 大點，總計 10 項目，審查作業期間亦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即可，顯見其審查項目之嚴謹、必要性及審慎要求。惟查，96 年中研院生質能研發之整合型計畫申請案係於 7 月 31

日發文向國科會申請，該會竟未顧及審查之品質與實際狀況，仍發文要求各審查委員於 10 天內審查厚達 500 頁之計畫書並回覆意見書，甚要求 1 天內回覆複審意見表，顯有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之嫌。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考量國內顯非生質酒精研究先行者之條件下，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業已建置大型測試廠及平台以推動商轉量產；仍核定本補助案，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實難謂妥適：

(一)國科會核定補助中研院辦理纖維素

生質酒精計畫，為多年期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為翁○惠，計畫期程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合計 3 億 333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191 萬餘元，其主要目的在開發有效分解木質纖維素的新穎微生物及酵素，分析相關酵素之結構與功能基因體學，進行高速演化改良，設計配方及製程，以提高生質能源材料之分解與利用率（註 2）。而至 101 年 6 月止，本計畫技術移轉件數 1 件，授權金額 300,000 元；其他執行成就產出之經濟效益如次（註 3）：

表 2 成就產出量化表摘要（僅摘經濟效益部分）

	績效指標	效益說明	產出成果	總產出數
經濟效益	與學界或產業團體 合作研究	合作研究件數、研究預算	合作件數	8
			研究預算，NT\$	1,350,000

(二)另查本案第 3 期之國科會績效評估內容，已有諸多評估意見直指計畫

之成效及整合面均有待改善，茲簡要臚列如次（註 4）：

表 3 99 年績效評估內容摘要

壹、執行之內容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相關摘要）
3.上述研究成果豐碩，著重在生質能源產業之上游研究。
4.報告書說明：該計畫目的主要是整合四個子計畫與超高速定序核心設施，期望開發並改良微生物及其纖維素水解酵素，改善纖維素水解速率，提高生質酒精生產效率。由報告書觀之，該團隊雖然對纖維素水解酵素和相關微生物之篩選和改良，以及酵素解析等花了很多心力也發表了許多論文，但是未能以所研發之酵素用於纖維素水解作放大實驗以確定其實際應用性，也未進行為回收使用從事固定化之研究。
貳、已獲得之主要成就（重大突破）與成果滿意度
2.原列之 KPI 本報告未提出，無法比較。
3.本案屬上游關鍵技術之開發，產出結果應著重在專利等智財權之申請，在國內生質酒精研究領域中屬火車頭的角色與功能。

參、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

一、學術成就之評述

2. 本案初已獲致良好之學術研究成果，惟應以整體生質能源產業發展為最終考量，因此建議本案之後續及其相關聯結研究或技轉應以產業化為主要目的。
9. 該團隊對纖維素水解酵素和相關微生物之篩選和改良，以及酵素解析等花了很多心力有一些成果，也發表了許多論文。但是就參與之人力（43 名）和所支用之經費（七千多萬元）而言，成果並非優良，貢獻並不大。

二、技術創新成就之評述（科技整合創新）

2. 本案應以國際知名之相關酵素公司或生技公司如 Novozyme 公司與 Genencor 公司之商業化相關酵素為標竿進行比較；同時應考量量產可行性與生產成本。
13. …其它三個子計畫皆宣稱：「新穎型酵素及共培養系統將可提供國內使用農業廢棄物轉換生產酒精汽油之相關製程使用。」但如第壹項之意見，未能以所研發之酵素用於纖維素水解作放大實驗以確定其實際應用性，也未進行為回收使用從事固定化之研究，無法確定其效能。

三、經濟效益之評述（產業經濟發展）

4. 報告書雖說明本計畫之前對纖維素水解的研究已建立了技術基礎，但是能否可有效地應用在纖維素（包括稻稈及蔗渣）水解及酒精製程上仍有待印證，因此目前無法評估其經濟效益。

捌、本計畫之智財產生可能性評估

5. 具有多智財之產生，但技轉尚有困難。

玖、綜合意見

2. 本案初已獲致良好之學術研究成果，惟應以整體生質能源產業發展為最終考量，因此建議本案之後續及其相關聯結研究或技轉應以產業化為主要目的。
4. 本計畫應以國際知名之相關酵素公司或生技公司如 Novozyme 公司與 Genencor 公司之商業化相關酵素為標竿進行比較；同時應考量量產可行性與生產成本。
6. 石化汽油比較，預計酒精生產具經濟效益的總成本需低於 20NTD/L。具經濟效益效率建議：cellulose 糖化效率 > 90%，酒精轉化率 > 90%，發酵時間 48 小時內，酒精濃度 > 13.5% (w/v) 或發酵時間 24 小時內，酒精濃度 > 10% (w/v)。提供作為參考。
10. 宜與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其他計畫進行整合或溝通，應可結合以減少資源重複。
11. 本計畫雖然在菌株篩選和酵素改良以及鑑定等有許多成果，但因尚未作放大實驗，且投入之人力頗多，因此不能說研究績效突出。建議未來要與其他單位就放大實驗合酵素固定化進行合作。
12. 纖維素水解酵素成效優，但如何量產應配合製程工程專業，加以擴大研究成效。
13. 實際應用時，基質複雜，環境因子變異大，雖實驗室效果佳，但仍須實用驗證。
22. 本計畫之成果主要在基礎研究。宜多考慮產業發展之所需；多與其他單位配合。

(三)又本院查閱文獻指出：「...。1975 年美國 Hoge William H. 提出相關文件申請第 1 件專利，名為『利用多種酵素轉換纖維素酒精之製程』，主要內容係以水解方式，將纖維素轉換為酒精，並於反應過程中添加多種酵素，以促進反應速率。第 1 件纖維素酒精專利之後，計有來自加拿大、哥倫比亞、印度等 27 國研發者，也在美國獲得相關技術專利計 161 件，其中專利權人屬美國者約占半數，而臺灣只有中央研究院之『多功能纖維分解酵素』專利 1 件。過去 20 年間纖維素轉換酒精之主流技術，集中於『以發酵或使用酶之方法合成酒精』，累計專利達 54 件...，而國內亦可透過專利技術之購買，加速關鍵技術之突破（註 5）」。依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研究報告指出主要國家生質能源發展概況，略以（註 6）：巴西於 1975 年開始推動以生質酒精汽油替代石化汽油的計畫，1991 年巴西規定國內所有汽油必須添加固定比例的無水生質酒精，至 2004 年巴西約生產 1,510 萬公秉的生質酒精，2005 年增為 1,680 萬公秉。美國以玉米做為生質酒精之原料，1980 年產量約 7,500 公秉，2000 年達 480 萬公秉，2005 年產量將近 1,500 萬公秉。顯示於國科會補助本研究案之前，國際上已存在甚多相關研究，國內研究尚非研究先行者。

(四)經查，近年來以農林剩餘物、草本

作物等纖維原料為料源的第二代生質酒精（又謂纖維酒精，cellulosic ethanol）受到高度重視，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下稱核研所）較本研究更早積極投入相關製程設備之開發，為國內唯一具有完整纖維酒精製程研究設施的機構，已於 98 年完成日進料 1 噸纖維生產 1 公升酒精測試廠之建置，99 年開始進行測試運轉，該測試廠亦規劃提供國內學研單位驗證其開發之生質精煉技術（核研所，2012）。

(五)惟相較於核能所逐漸推動量產之進程，國科會核定本計畫案之各年度送審報告內容，經專家學者表達之意見，卻多指出僅屬於基礎研究，諸如：「1.子計畫三屬於科學性基礎研究，似乎與『關鍵技術』有段差距。2.本計畫除『變異酵素之高適量篩選』之分析方法有實確性的點子外，其餘部分早已散見於研究報告，原創性有待加強」。復依據本院兩次諮詢會議，多位專家學者之意見亦指稱：「有很多技術性問題必須克服，如木質素，可以當成基礎研究是沒問題的，很大的問題在於因為要搶資源，所以違反學術倫理。」、「基礎研究有沒有必要花到這個部分，機制合不合理？」、「子計畫從題目看來並無重疊性，連結性也還可以，但都屬於基礎性的研究。」、「這個研究可以做，但 3 年花 3 億臺幣來做可以思考，因為是非常基礎的研究，中研院可以自己做一點突破性或開放性的

東西，等到有一點成果再轉移給核研所或台糖等，才是正道」及「現在國家型計畫應該是能源很重要，怎麼會做生質酒精，核能所已經做了，但也在繼續改進，以經常經費做，中研院是不是有很好的成就，沒看到任何報告」。足見，國科會補助本計畫案之經費執行數高達 3 億 191 萬餘元，然其效益實有爭議。

(六)復據核研所 2012 年 8 月郭○○等發表之「生質酒精之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一文，其內容略以（註 7）：

1. 第一代生質酒精製程全球發展已相當成熟，2011 年美國的年產量已逼近 526 億公升，居次的巴西年產量亦有 211 億公升之多。然這些生質酒精幾乎皆以甘蔗及玉米為原料，與糧食需求有嚴重的衝突，且其完整生命週期分析 (LCA) 之減碳效益也需進一步評估，因而對其永續性仍有所爭議，先進國家乃對第一代生質酒精之發展均以政策手段加以限制；致目前許多國家推動第二代生質酒精，即研發纖維酒精生產技術，係陸生之非糧作物為原料。然而，目前工程技術之成熟度及經濟效益均尚未能進入商業量產。
2. 美國曾規劃至 2022 年時，境內纖維酒精每年的使用量需達 160 億加侖，惟 2012 年纖維酒精使用量為 5 億加侖，因技術仍處於驗證及商轉前規模，總產能僅達 1,000 萬加侖，遠低於規範，因

此美國環保署下修至 345-1,290 萬加侖，可見纖維酒精從研發到商產的瓶頸。

3. 目前有關生產成本之資訊，多為實驗規模之模擬與推估值，尚無法真正反應實際的生產成本。相關的分析結果顯示，纖維酒精生產成本仍以設備成本所占的比例最高，其次才是原料成本的比例，以美國最大玉米酒精生產商 POET 公司執行美國能源部補助之計畫 LIBERTY (Launch of an Integrated Bio-refinery with Ecosustainable and Renewable Technologies) 為例，該公司規劃於 2011 年在愛荷華州建置年產能 2,500 萬加侖的纖維酒精廠，採取與第一代玉米酒精廠共構的方式進行纖維酒精廠之設計，被認為美國最有機會於 2013 年正式商轉的纖維酒精廠。目前該公司以玉米穗軸為料源，經由測試廠規模 (pilot-scale) 之運轉測試後，宣稱可藉由降低製程能耗、化學藥劑成本及酵素成本與製程整合最適化等方法。然而此生產成本之推估前提，係為「第二代酒精廠採取與第一代玉米酒精廠共構」設計，且同時「共用原料集運系統」，並無法真正反映纖維酒精廠單獨設置的初設成本。因此，儘管纖維酒精的生產成本仍會因各地區原料種類與技術水準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但現階段絕大多數纖維酒精廠的生產

成本應仍在此之上。纖維酒精廠達商轉規模的基本門檻，其全年運轉時間至少需達 200 天以上，且每日纖維原料的處理量至少需達 300 噸以上。

4. 國內推動生質燃料酒精可優先以甘蔗為原料，發展第一代生質酒精產業，並藉此建立從料源種植集運到最終配銷使用的完整生質酒精產業鏈，再進一步推動第一代與第二代生質酒精廠共構生產的策略，克服纖維酒精初設投資較高之瓶頸，促使纖維酒精及早朝產業化發展。

(七) 復查，核研所係於 97 年與中研院簽訂合作意願書（97-99 年）、保密協議書（NDA）及物質傳遞協議書（MTA），確認纖維水解酵素之生產應為現階段纖維酒精生產之關鍵技術，中研院將針對當前商業纖維酵素組成中 beta-glucosidases 不足部分進行開發，並提供此類酵素供核研所測試。據成果紀要記載，中研院提供 beta-glucosidases 酵素供核研所測試，雖已共同成功開創國內自產纖維水解酵素之本土技術，惟量產成本仍為下階段須克服之議題。足見，國科會所核定之本計畫案尚難謂達成量產成本，而目前又以核研所之設備廠房為量產之

主要平台，本研究計畫案之效益顯有不足。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執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無法有效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嗣後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研發成果雷同，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顯有疏失：

(一) 依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 99 年 2 月份評估會議結論，各部會進行中之能源相關研發計畫，倘能契合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內容與發展方向，且績效良好之計畫，融入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避免資源之重複投資，並利整體推動發展，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 99 年度部分爰依上開會議結論納入國家型科技計畫。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提供之近年纖維酒精相關研究計畫（如表 4），業就稻桿、纖維素產製酒精等計畫持續投入研究資源，其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自 95 年起發展第二代生質燃料－纖維酒精之生產技術（如圖 1）（略），96 年建立國內第一座實驗型纖維酒精程序研發設施，98 年建置日處理 1 噸纖維原料之噸級測試廠，顯示纖維酒精已發展至量產階段。

表 4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纖維素生質能源計畫

推動項目	95	96	97	98	99	100	負責機關
稻桿水解酵素開發		■	■	■	■		中研院
開發同步發酵五碳糖與六碳糖菌株		■	■	■	■		中研院
纖維素產製酒精製程最佳化與量產技術研發		■	■	■	■		核研所
纖維素轉化酒精示範工廠建置				■	■	■	核研所
10 萬公秉纖維素轉化酒精工廠並商轉					■	■	核研所/業界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引自審計部。

(二)惟國科會卻仍核定補助上開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按：利用稻桿等廢棄物製作生質酒精），並納入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顯示計畫核定未盡周延，且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並自 99 至 101 年度持續核定補助類似計畫 20 件，金額 3,844 萬餘元（詳附件 1），計畫散置各研究機構，無法有效整合產、官、學、研等資源。

(三)復依 96 年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初審意見略以：「計畫以技術開發為目標，內容缺乏工程技術的描述或考量，且未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因此所有尋找或改進為優良酵素或菌種研究之關鍵績效指標（KPI）闕

如，致未有研發成效考核點的規劃與設定」。又複審意見略以：「最近看到 STPI 的 Sci-Tech Policy Review (Vol.1, N0.1) 有關我國生質酒精策略文章及中研院回復意見書才知道，本計畫是行政院規劃計畫的一部分。但是，在中研院的計畫書內片句未提有其他合作計畫的存在，而似乎由本計畫獨立建立『生產製程』。以後此類有其他合作計畫的案件，應該給審查人相關說明資料，以免計畫審查上的錯誤與浪費」。經查，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結案報告，仍指出有疊床架屋、成本效益之疑慮。此有第一期計畫績效評估之報告（如下表）可稽。

表 5 第一期計畫績效評估報告內容摘要（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略以：

項目	意見內容
壹、執行之內容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	1.二年內欲達最終之實用目標還有待研究團隊全力以赴。
貳、已獲得之主要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	1.其研究方向大致與計畫相符。有成果，但距離實用目標仍遠！ 2.…以複雜的化學合成技術得到昂貴的反應基質，對目標之達成沒有幫助！

項目	意見內容
參、計畫經費及人力運用的善適性（評估計畫資源使用之合理性）	各子計畫均投入龐大人力與物力，…各子計畫雖有成果，但綜觀整個計畫之年度成效與人力物力之投入實不成比率，難以展現研究群之研究實力與對本計畫投入之心力！
肆、綜合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子計畫間存在重複研究相同酵素的情況是本整合計畫依普遍現象，建議再加強各子計畫之整合，減少子計畫間之重複研究而形成資源浪費。 2.但最終是否能配合核能所，開發出有實際應用價值的技術，應該是最重要且迫切的事。 3.本計畫既名為「關鍵技術之開發」，則在後續工作上，勢必要對應用技術之開發，效能評估以及與核能研究所等開發部門之配合度投入更大比重之心力。 4.各子計畫均投入龐大人力，雖有初步成果，但成效與人力資源之投入不成比率，難以展現研究群之實力與對本計畫投入之心力！

(四)另查，科發基金核定補助中研院 100 年度「由木質纖維素生產生質酒精之關鍵酵素與發酵菌株的研發」(NSC100-3111-Y-001-006) 計畫(下稱木質纖維素計畫)，與上開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之相關研究人員相同，計畫性質亦屬再生能源應用研究，實為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之後續計畫；惟該會以經費來源不同及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已退場，而無須併入管考整體執行成效。復又主張木質纖維素計畫為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後續研究計畫，2 件計畫無法切割，研究成果應彙併計算，兩者管考作業評核基準不一。另依據該會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截至 101 年 6 月追蹤成果報告顯示，其成果包括木質纖維素研發計畫發表之期刊論文、已獲證或申請中

之國內外專利等，惟查木質纖維素研發計畫執行期限為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部分期刊論文及國內外專利，於計畫執行前已發表或申請(詳附件 2)，顯非該計畫之研究成果，國科會無法具體呈現管考成效，核有違失。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導致績效評估總分為 110 分(而非一般之 100 分)，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分別為 98.2 分及 94.2 分)之不合理現象，核有違失：

(一)按國科會專題補助計畫要點之規定，受國科會補助之對象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

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等，其目的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以提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而該會補助經費之數額，以不超過同意推薦委員建議數之平均值為原則，訂有編列標準之支出項目（如專任助理薪資、出國差旅費、管理費等）依規定核列。

(二)另據國科會函稱，國家型計畫審查委員評分及意見之採用標準：1、各類計畫之審查皆由專家委員書面

及會議審查，並由會議審查之召集人或主筆委員，聽取書面審查意見簡報回復，與其他委員討論後綜整形成最終意見。2、國科會依據主筆委員彙整、會議審查委員群具名之最終審查意見表，及主計單位就相關會計支出之建議，簽奉核可後核定計畫。

(三)經查，本計畫案各年度計畫審查報告內容略以：

1.第 1 年度計畫審查意見：

表 6 第 1 年度計畫審查意見摘要表（5 位審查委員）：

貳、計畫內容妥適性	1.子計畫三屬於科學性基礎研究，似乎與「關鍵技術」有段差距。 2.本計畫除「變異酵素之高適量篩選」之分析方法有實確性的點子外，其餘部分早已散見於研究報告，原創性有待加強。
參、經費編列合理性	1.子計畫一第 1 年之近紅外光譜儀器對於此計畫無必要性，建議刪除。 2.子計畫一第 2 年：發酵槽設備刪為臺幣 300,000 萬元（目前國產發酵槽已足夠此計畫需求）。 3.子計畫二第 2 年設備之高性能工作伺服器對於此計畫無必要性，建議刪除。 4.各研究計畫中，出國經費編列過多，建議大幅刪減。 5.內容不夠細、不夠量化，無法評估。 6.3 年之中業務費占 70.8%，研究設備費占 13.2%，國外差旅費占 3.3%，管理費占 12.7%，後兩項之經費編列稍微偏高。

2.複審意見：

- (1)有關 CMC 與 Avicel 做為酵素基質的回答，顯示本項計畫主持人對於纖維化學及酵素分解聚醣的程序邏輯相當陌生…。
- (2)本計畫書所提之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應重新編列合理預算。
- (3)酵素篩選、酵素結構分析及酵

素的改造並未建立在一個預設並且可行的產程上。整體而言，研發的方向太多頭，在基礎科學研究方面，有些許原創性；然就 Target-specific R&D 並據此產業化而言，可行性不高。

3.第 2 年度計畫審查意見：

表 7 第 2 年度計畫審查意見摘要表（7 位審查委員）：

<p>一、計畫需求合理性</p>	<p>1.研究耗材高達 4 千 5 百萬，聯合採購應可部分下降，在研究設備費上，子計畫二第一年已購買發酵槽設備（期中變更經費），此外子計畫三也將買發酵槽多所重復，建議做整合，刪減部分發酵槽經費。</p> <p>2.經費需求甚不合理，可大幅刪減。</p> <p>3.子計畫 1 至 3 所列之共同主持人獨自要求各項經費，欠缺整體考量，共同主持人於子計畫中各自要求業務設備、與差旅費，似乎欠缺獨立執行一國科會計畫，但又隱藏於各子計畫中，不算其主持國科會計畫件數，實有不公平與恰當。</p> <p>4.許多要求之中小型設備為生化實驗常用者各實驗室應已擁有，卻又編列，亦不恰當。</p> <p>5.國外差旅部分…在本質上與生質能源相關性低…經費 930,000 元修改為 200,000 元。</p>
<p>二、計畫內容妥適性</p>	<p>1.…各子計畫間整合性不足，尤其在各子計畫中共同主持人之必要性低，分工亦欠詳細規劃，感覺各行其是，有分包計畫之感覺，使得計畫價值大為降低。子計畫 2 與 3 中部分共同主持人研究內容可行性亦低。</p> <p>2.計畫之中心目標為「生質酒精生產關鍵技術開發」，理應以最終可以衍生出生質酒精產業相關技術為研究方向，因此預算編列與酒精無關者（或是相關性過於牽強者）建議刪除，研究方向明顯僅限於純科學研究，與開發實際生產技術相關性低者，應該尋求其他研究經費來源，避免占用有限的珍貴研究資源。</p>
<p>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之妥適性</p>	<p>1.子計畫中各共同主持人研究內容都綁在一起，實無法加以有效分辨。</p> <p>2.酵素生產之表現系統請考慮可產業化的管道。</p> <p>3.菌株固定化系統不適用於放大。</p>
<p>四、綜合意見</p>	<p>1.…目前後者研發不足、共同培養發酵可行性及經濟效益不高應避免，各子計畫間相互整合應加強。</p> <p>2.如欲達內容所述－研發最具成本效益製程，需與外界研究機構如核能所密切合作，才會具成效。</p> <p>3.此計畫最大問題還是在各子計畫主持人各司其職，除子計畫 4 外，子計畫 1 至 3 每個子計畫似乎又像個關連性不高之整合型計畫，且創新性不足，故建議執行子計畫四即可，其餘子計畫建議不予推薦。</p> <p>4.子計畫一、二、三、四同時在篩選高效率酵素，也多有提及篩選酵素組合提高整體效率，在分工上似乎重疊性相當高，整合工作可能有待加強。</p>

(四)依前開審查意見顯示，多位審查委員對於本項計畫之設備經費編列、研究效益、性質主題及子計畫分工內容多有刪改及變更之書面建議，允為國科會核定及補助計畫案之重要參考依據，以期提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經查，99 年度國科會核定本計畫之金額合計約 77,238,000 元，較低於審查委員之平均建議金額差距約 7,874,177 元。惟 97 年審查委員意見之業務費建議核定金額平均為 76,774,684 元，研究設備費建議核定金額平均為 6,952,333 元，國外差旅費建議核定金額平均為 2,883,333 元，及管理費建議核定金額平均為

10,960,000 元，總平均建議金額合計 97,570,350。而該年度國科會之核定金額合計達 107,220,000，尚高於審查委員之平均建議金額達 9,649,650 元。又 96 年審查委員意見表雖無建議核定金額欄，然依某審查委員之意見「3 年計畫中業務費占 70.8%，研究設備費占 13.2%，國外差旅費占 3.3%，管理費占 12.7%，後兩項之經費編列稍微偏高…」，經國科會核定刪減後，國外差旅費 2,520,000，仍占 2.1%，管理費 10,510,804 元，則占 8.84%。歷年度經費編列及刪減情形詳如下表：

表 8 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之歷年度 3 期經費核定清單

項目/年度	96		97		99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A 業務費	76,034,586	70,902,196	94,555,344	84,000,000	79,661,930	60,492,225
A”平均建議金額	--		--	*76,774,684	--	67,751,704
B 研究設備費	37,765,000	34,944,000	9,684,600	8,000,000	11,216,721	7,071,721
B”平均建議金額	--		--	*6,952,333	--	9,030,960
C 國外差旅費	3,600,000	2,520,000	3,580,000	2,520,000	2,130,000	1,820,000
C”平均建議金額	--		--	2,883,333	--	1,618,571
D 管理費	17,154,648	10,510,804	14,183,302	12,700,000	9,976,600	7,854,054
D”平均建議金額	--		--	*10,960,000	--	6,710,942
核定金額合計	134,554,234	118,877,000	122,003,246	107,220,000	102,985,251	77,238,000

項目/年度	96		97		99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總平均建議金額合計	- -		- -	*97,570,350	- -	85,112,177
核定金額－總金額	- -		- -	9,649,650	- -	-7,874,177

資料來源：彙整核算自國科會各年度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計畫審查意見表。

註：1.96 年無審查委員之分項建議金額，故未併予彙整。

2.97 年 7 位審查委員僅有 6 位填寫建議核定金額（管理費 4 位），僅取各項填寫者之平均數參考。

(五)另據國科會函復審計部之資料顯示（註 8），該計畫第 2 期及第 3 期之績效評估情形，於 97 年（核定經費 107,220 千元，執行期間 97/10/1~99/1/31）及 99 年（核定經費 77,238 千元，執行期間 99/2/1~100/3/31）評估項目「貳、已獲得之主要成就（重大突破）與成果滿意度（20%）」分別獲得 26、27 分，均高於該項比率之 20%（滿分 100 分），實為不合理之給分（詳下表 9）。又查國科會提供本院「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已獲得之主要成就（重大突破）與成果滿意度」之比重雖改為 30%，與「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報告」格式尚符，然深究 99 年

評估項目「貳、已獲得之主要成就（重大突破）與成果滿意度」之內容竟與評估項目「參、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敘述內容多處雷同（詳下表 10），實未盡合理。又查，本案所欠缺的項目之一包括「肆、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然該會對於連續兩次評分皆以外加 10%（Bonus）（評分 9 分）予以加分，（即配合其他計畫之作為，獎勵給分權重 10%），致整體項目之滿分加總比例高達 110%，均顯示該評估系統混亂不清且未盡合理妥適，該會均未能予以監督糾正，顯有重大怠失。各年度績效評估結果、項目比較分列如下：

表 9 績效評估結果表

97 年度計畫（核定經費 107,220 千元）（執行期間 97/10/1~99/1/31）		
評估項目	評分	評等
壹、執行之內容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20%）	19	優
貳、已獲得之主要成就（重大突破）與成果滿意度（20%）	26	優

97 年度計畫（核定經費 107,220 千元）（執行期間 97/10/1~99/1/31）		
評估項目	評分	評等
參、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30%）	26.2	優
一、學術成就（17%）	15.3	優
二、技術創新（5%）	4.5	優
三、經濟效益之評述（產業經濟發展）（5%）	4.0	良
四、社會影響之評述（民生社會發展、環境安全永續）（3%）	2.4	良
肆、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	9	優
伍、計畫經費及人力運用的適善性	14	優
陸、後續工作構想及重點之妥適度	4	優
總計	98.2	優
註：7 名績效評估委員書面以及會議審查		
99 年度計畫（核定經費 77,238 千元）（執行期間 99/2/1~100/3/31）		
評估項目	評分	評等
壹、執行之內容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20%）	16	良
貳、已獲得之主要成就（重大突破）與成果滿意度（20%）	27	優
參、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30%）	26.2	優
一、學術成就（17%）	15.3	優
二、技術創新（5%）	4.5	優
三、經濟效益之評述（產業經濟發展）（5%）	4.0	良
四、社會影響之評述（民生社會發展、環境安全永續）（3%）	2.4	良
肆、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	9	優
伍、計畫經費及人力運用的適善性	12	優
陸、後續工作構想及重點之妥適度	4	優
總計	94.2	優
註：6 名績效評估委員書面以及會議審查		

表 10 99 年績效評估報告項目「貳」、「參」內容摘要

<p>貳、已獲得之主要成就（重大突破）與成果滿意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論文：國外期刊 28 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5 篇、國內研討會論文 7 篇、專書研究 1 件；人才培育 24 人；專利申請（含撰寫中）10 件；技轉：1 件，洽談中 2 案；先期技術授權收入 5,000 元。2.原列之 KPI 本報告未提出，無法比較。3.本案屬上游關鍵技術之開發，產出結果應著重在專利等智財權之申請，在國內生質酒精研究領域中屬火車頭的角色與功能。4.國外期刊：已發表數量：3；國外重要期刊：已發表數量：17；已接受待發表數量：1；準備發表數量：7；國際研討會發表篇數：5；國內研討會發表篇數：7。5.以學術研究的成就最多，包括國外重要期刊 17 篇及已被接受的一篇，在技術創新則有專利 8 篇。 <p>評等：<input type="checkbox"/>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 <input type="checkbox"/>8 <input type="checkbox"/>7 <input type="checkbox"/>6 <input type="checkbox"/>5 <input type="checkbox"/>4 <input type="checkbox"/>3 <input type="checkbox"/>2 <input type="checkbox"/>1（高者為優）</p> <p>參、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p> <p>一、學術成就之評述（科技基礎研究）（權重__%）</p> <p>量化成果評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論文：國外期刊 28 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5 篇、國內研討會論文 7 篇。2.專書研究 1 件。3.人才培育 24 人。4.專利申請（含撰寫中）10 件。5.技轉：1 件，洽談中 2 案；先期技術授權收入 5,000 元。6.與中興大學之生質能源科技研究團隊合作。7.於中興大學成立生質能源技術核心實驗室、於中研院成立之高速定序核心實驗室。8.在國外重要期刊已發表 17 篇論文，已接受 1 篇，列入專書 1 篇；準備發表數量：另外在國際和國內研討會各發表 7 篇。參與計畫之碩士生 11 名，博士生 13 名。計畫本身共組成四個子計畫團隊，也與中興大學之生質能源科技研究團隊合作，並成立生質能源技術核心實驗室。另與日本慶應大學、美國康乃爾大學、UC Davis 大學等世界一流大學與研究人員達成共組研究團隊之共識。也於中研院成立之高速定序核心實驗室。 <p>質化成果評述：略</p>
--

(六)綜上，本研究案各年度之經費核刪標準及額度始終不一，國科會核定金額之依據理由為何？何以未依據審查委員之意見及建議經費核定金額？又國科會本案之評分系統混亂不清且未盡合理妥適，該會均未能

予以監督糾正，實有怠失。況面對此項大型計畫案，又為學界極度關注、金額高達 3 億餘元，該會允應審慎釐清。準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

重要專業意見未能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導致績效評估總分為 110 分（而非一般之 100 分），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分別為 98.2 分及 94.2 分）之不合理現象，核有違失。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程序逕予購置，或集中於執行期限將屆前購買；購置與研究計畫無關之物品等，該會未能切實監督計畫之研擬及執行，顯欠周延：

(一) 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二(二)3 規定（98 年 9 月 11 日及 99 年 7 月 30 日訂定），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必須變更設備項目者，如擬變更之設備項目單價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者，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敘明理由，由執行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送該會申請，經該會同意後始得變更及採購之。及第三(八)規定，本經費處理原則所列各項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或由執行機構報經國科會同意之相關文件均應附於支出憑證內，以憑核銷。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第 3 年（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獲核定研究設備費 707 萬 1,721 元，其中核定實驗級發酵槽 2 臺，每臺 56 萬元，共計 112 萬元，經查中研院於計畫執行中變更為購置電動去殼器（17,850 元）、加熱攪拌器（32,000 元）、液態氮桶（15,980 元）、超微量分

光光度計（380,000 元）、彩色雷射印表機（12,450 元）、迴轉式低溫振盪培養箱（75,000 元）、UV 照膠燈箱（25,000 元）、固定化酵素顆粒研磨設備（385,000 元）及雙門式熱風範循環式烘箱（163,000 元）等 9 項設備，共計 110 萬 6,280 元，本項變更依上開規定應由計畫主持人於事前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敘明理由，由中研院於計畫執行期間送國科會同意後始得變更及採購之，惟該院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程序，核與規定未合。

(二) 復依計畫申請書說明，實驗級發酵槽可以銜接先導級發酵槽測試，因此需要多臺同廠牌型號實驗級發酵槽進行實驗，以有效獲得各種發酵槽數據及減少操作誤差，以利後續先導級發酵槽之進行，也可減少實驗所需時間及提供大量的發酵液給後續實驗使用。惟上揭發酵槽於期中全數未採購，而另行變更設備採購項目，且變更後設備與原設備功能差異甚大，計畫之提報顯欠覈實。查有關本項設備之購置，前於 96 年度審查委員初審意見時提出，子計畫二「纖維素水解相關酵素之遺傳及功能性基因體學研究」第 1 年已購買發酵槽設備（期中變更經費），及子計畫三「研究木質纖維素相關分解酵素之結構與功能關係以提高生質能源材料之分解與利用率」亦將購買發酵槽，多所重複，建議做整合刪減部分發酵槽經費。嗣經該院回覆各計畫購置之發酵槽功能不同，並未有一個子計畫提 2 臺

發酵槽之情形，並經國科會核定。惟中研院未審慎評估需求，即再於該計畫第 3 年編列採購經費，致計畫執行中因無需購置，而變更採購項目，顯示計畫考量欠周延。

(三)又其中購置之超微量分光光度計（採購金額 380,000 元），係運用於測量核酸及蛋白質濃度；固定化酵素顆粒研磨設備（採購金額 385,000 元），係酵素固定化過程必要設備；雙門式熱風範循環式烘箱（採購金額 163,000 元），係運用於烘乾清洗乾淨之玻璃器皿。查上開設備分別於 100 年 3 月 9 日、25 日及 31 日驗收，距該計畫執行期限（100 年 3 月 31 日）未滿 1 個月，允應查明設備購置之必要性及效益性。

(四)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點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規定（98 年 9 月 11 日訂定），業務費項下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係指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化學藥品、電腦使用費…以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

費用等。經抽核 99 年度「業務費」原始憑證，第 484 號憑證核銷實驗用耗材一批 47,239 元，其中檢具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6 月 25 日開立之統一發票購置「BD365974BD Microtainer 採血針」，經查該筆費用與該計畫之研究執行無關，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有待查明收回。

綜上所述，國科會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切實監督，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件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核定補助類似計畫明細表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

序號	計畫主持人	職稱	申請機構/系所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全程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經費
合計							38,449,000
1	黃○辰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所)	99-2627-M-005-001-	以多段式生物精煉程序高效化生質能源回收之整合研究－以合成生物學技術建構木質纖維素醱化及醱酵產丁醇枯草桿菌(2/3)	99.8.1~100.7.31	1,235,000

序號	計畫主持人	職稱	申請機構/系所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全程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經費
2	段○仁	教授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學系	99-2221-E-036-016-	纖維素酒精的生產－整合酵素生產與酒精發酵的程序	99.8.1~100.7.31	798,000
3	楊○行	教授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99-2623-E-157-003-ET	基因重組纖維素分解基因應用於生質酒精之開發 (I)	99.1.1~99.12.31	760,000
4	謝○雯	助理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99-2623-E-415-001-ET	高效率纖維素及半纖維素之分解酵素複合體相關研究 (II)	99.1.1~99.12.31	620,000
5	魏○宏	副教授	元智大學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99-2627-M-155-001-	以多段式生物精煉程序高效化生質能源回收之整合研究－纖維質能源作物轉化為生質酒精之菌株及發酵技術之開發 (2/3)	99.8.1~100.7.31	1,300,000
6	楊○行	教授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99-2623-E-157-003-ET	基因重組纖維素分解基因應用於生質酒精之開發 (I)	99.1.1~99.12.31	760,000
7	傅○璋	副教授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系	99-2221-E-238-013-	應用於生質酒精生產之滲透蒸發 PDMS 薄膜表面改質之研究	99.8.1~100.7.31	512,000
8	劉○標	助理教授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100-2313-B-157-001-	利用牧草為發酵基質生產纖維素酒精	100.8.1~101.7.31	780,000
9	盛○德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	100-3113-E-005-001-	國內農業廢棄物(含果樹廢棄物)生質酒精纖維素原料之供應鏈研析(1/2)	100.1.1~100.12.31	3,500,000
10	黃○銘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所)	100-3113-E-006-017-	新一代之纖維素生質能源(1/2)	100.1.1~100.12.31	7,763,000

序號	計畫主持人	職稱	申請機構/系所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全程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經費
11	吳○文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00-2113-M-002-017-	設計並合成多功能中孔徑固體催化劑於木質纖維生質物的高效率且高選擇性地轉換成生質能源 (II) - 酵素補助的纖維素轉換	100.8.1~101.7.31	1,187,000
12	黃○辰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所)	100-2627-M-005-001-	以多段式生物精煉程序高效化生質能源回收之整合研究 - 以合成生物學技術建構木質纖維素醱化及醱酵產丁醇枯草桿菌 (3/3)	100.8.1~101.7.31	1,235,000
13	魏○宏	副教授	元智大學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100-2627-M-155-001-	以多段式生物精煉程序高效化生質能源回收之整合研究 - 纖維質能源作物轉化為生質酒精之菌株及發酵技術之開發 (3/3)	100.8.1~101.11.30	1,300,000
14	高○炎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00-2221-E-002-228-MY2	纖維水解酵素催化機制與活性最佳化之研究	100.8.1~102.7.31	1,293,000
15	蔡○珠	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01-2311-B-027-001-	纖維素水解結構與功能解析	101.8.1~102.7.31	720,000
16	劉○標	副教授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101-2313-B-157-001-	利用牧草為發酵基質生產纖維素酒精 II	101.8.1~102.7.31	775,000
17	盛○德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	101-3113-E-005-001-	國內農業廢棄物(含果樹廢棄物)生質酒精纖維素原料之供應鏈研析(2/2)	101.1.1~101.12.31	3,598,000
18	黃○銘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所)	101-3113-E-006-016-	新一代之纖維素生質能源(2/2)	101.1.1~101.12.31	7,945,000

序號	計畫主持人	職稱	申請機構/系所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全程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經費
19	陳○文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01-2221-E-008-113-	以固體觸媒進行纖維素水解生成葡萄糖之研究	101.8.1~102.7.31	708,000
20	山○斯	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所)	101-2218-E-035-003-MY3	以纖維素物質為料源的混菌種連續式丁醇生產程序之發展	101.3.1~103.7.31	1,66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引自：審計部。

附件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中央研究院辦理「由木質纖維素生產生質酒精之關鍵酵素與發酵菌株的研發」計畫，其中部分論文及國內外專利之學術研究成果於該計畫執行前已發表或申請者一覽表

項目	論文/專利名稱	論文發表/專利申請日期
期刊論文	Structural and functional analysis of three beta-glucosidases from bacterium Clostridium cellulovorans, fungus Trichoderma reesei, and termite Neotermes koshunensis.	論文發表日期：100年1月
國內外專利	嗜熱桿菌發現新型嗜熱性纖維素分解酵素： (a) Thermophilic Endo-glucanase and Uses Thereof (US Patent No : 7,927,856 B2) (b) Thermophilic Endo-glucanase and Uses Thereof (US Patent No : 8,129,140 B2)	專利申請日期：98年8月14日 專利申請日期：100年4月19日
	臺灣本土真菌 (Chaetomella raphigena) 中發現之新型 β-葡萄糖苷酶 (Novel β-Glucosidase and Uses Thereof.)	專利申請日期：99年1月28日
	以狼尾草增進真菌之纖維素水解酵素生產 (Napier Grass and Uses Thereof)	臺灣專利申請日期：99年4月20日 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日期99年6月17日
	Novel Fungal Laccases and Uses Thereof (Search similar title)	專利申請日期：99年5月11日
	臺灣白斑星天牛 (Anoplophora malasiaca) 中發現之新型高效纖維素水解酶 AmCel-45A 及 AmCel-5B (Two novel high efficiency insect cellulases, AmCel-45A and AmCel-5B, identified from longicorn beetle)	專利申請日期：100年3月13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由木質纖維素生產生質酒精之關鍵酵素與發酵菌株的研發」計畫及「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整合型計畫民國 101 年度追蹤成果報告。引自：審計部。

- 註 1：引自審計部查核意見。
- 註 2：引自審計部查核意見。
- 註 3：摘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成就產出量化表）。
- 註 4：摘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纖維素酒精績效評估報告。
- 註 5：廖○○（民 99）。生質酒精之經濟效益分析。臺灣銀行季刊第六十一卷第二期。取自 http://www.bot.com.tw/Publications/Quarterly/Documents/61_2/quarterly61_2_09.pdf
- 註 6：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2007）。能源發展現況與我國推動能源作物之探討。農政與農情月刊，取自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3518>
- 註 7：郭○○、王○○、黃○○、門○○（2012）。生質酒精之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工程，85（04），頁 97 至 111。
- 註 8：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23156 號函。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整合資源完成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前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該會主委盛○○兼任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執行長，致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另國慶晚會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改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規劃，因標案

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4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整合資源完成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前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該會主委盛○○兼任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執行長，致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另國慶晚會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改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規劃，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均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7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部。

貳、案由：行政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及早整合政府資源完成活動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該會改制為文化部，以下事件發生於 101 年 5 月 19 日前稱文建會，以後稱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為提高效率，該會主委盛○○除兼任財團法人

建國一百年基金會（下稱建百基金會）執行長，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現象外，又未經該會內部評估逕行由該會主委提出活動經費預算；另國慶晚會之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之大型晚會改變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並未評估對場地及經費之影響，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辦理規劃，並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致標案規劃多有疏漏，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百年首見，無前例可參，且涉及機關（構）眾多，對如此重要及繁雜之慶典活動計畫，行政院本應及早慎密規劃並戮力執行；然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審議活動計畫，遲至 99 年 6 月 24 日方核備「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計畫」，距百年慶典開始不足 7 個月，距暖身之當年國慶活動更不足 4 個月，嚴重影響後續各項慶祝活動之規劃與執行，顯有未當。

(一)按「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推動小組（下稱行政院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小組之任務如下：(一)協調、審議本活動重大策略及措施。(二)整合相關機關資源，促進跨部會合作，並發揮綜效……」。

(二)查行政院為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於 98 年 3 月 9 日召開「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籌劃事宜會議，並於 98 年 4 月 9 日制定「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推動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文

建會於 98 年 9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計畫」草案，以 99 年國慶、100 年元旦、國慶、行憲紀念日及歲末等 5 時間點為主要軸線，辦理主要活動，串連各部會重要活動、國際大型活動、旗艦活動：

1.主要活動

(1)99 年國慶：日間由國慶籌備會主辦國慶慶典，晚間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策劃臺灣意象系列節目。

(2)100 年元旦：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主辦守夜臺灣、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策劃執行日出臺灣、國家交響樂團主辦星夜臺灣。

(3)100 年國慶：日間由國慶籌備會主辦國慶慶典，夜間由文建會於國家戲劇院主辦大型戲劇節目（加計 100 年 12 月 25 日辦理之大型舞蹈創作節目，合計編列經費 3,500 萬元）及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辦國慶煙火音樂節。

(4)100 年行憲紀念日：內政部主辦展覽活動，晚間文建會公開徵選大型舞蹈創作節目於國家戲劇院演出。

(5)100 年歲末：總統圍爐夜話。

2.旗艦活動：世紀榮耀（國史館、故宮）、文化國力（文建會）、民主成就（內政部）、城鄉發展（內政部）、優質交通活力臺灣（交通部）、活力經濟（經濟部）、百年樹人（教育部）、多元

族群（原民會）、永續臺灣（環保署）、國際共榮（外交部）、世紀新政（國科會）、觀光拔尖領航（交通部）、精緻農業（農委會）、綠色能源（經濟部）、醫療照顧（衛生署）、文化創意產業（文建會）。

(三)次查行政院於 98 年 11 月 2 日函請文建會，就上開草案，要求文建會：

- 1.行文地方政府，請縣市政府就其富含地方文化特色之活動研提計畫，以協助籌辦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
- 2.就建國一百年活動，寬列預算，並盡量補助及協助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活動。
- 3.各項規劃活動，請文建會會同建百基金會綜整考量，並洽請該基金會針對符合建國百年精神之活動提供創意及行銷。
- 4.相關機關於經費上積極支持建百基金會之運作。
- 5.年底前提出相關活動計畫。

文建會於 99 年 1 月 14 日函請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依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主架構重新規劃活動。

(四)再查文建會盛○○主委 99 年 1 月 7 日於行政院院會進行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辦理情形專案報告，確定以「民國百年 民主臺灣」為計畫主軸，並將活動規劃為「讓學術詮釋歷史」（過去）、「讓世界看見臺灣」（現在）、「讓臺灣看見未來」（未來）三大區塊，會中主席吳○○院長並請各部會配合活動架構，掌握時程積極規劃，於農曆年前

（99 年 2 月 14 日為農曆年）定案。建百活動後續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 1.文建會於統合各項慶典活動資料後，於 99 年 3 月 10 日（農曆 1 月 25 日）召開各部會活動規劃暨分工會議，以確定計畫及活動分工內容。
- 2.文建會於 99 年 4 月 19 日召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審查會議」，審查各項慶祝建國一百年活動。
- 3.行政院吳○○院長於 99 年 4 月 27 日主持行政院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中文建會主委盛○○就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之十大旗艦活動（後更名為主題活動，下稱主題活動）之活動名稱、期程、經費及部會及縣市自行規劃活動之規劃內容進行簡報，吳院長並要求文建會完成建國一百年整合活動內容，安排向總統簡報。
- 4.總統府於 99 年 5 月 12 日召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規劃內容簡報會議，由馬○○總統主持，會後馬總統裁示如何廣納各種活動參與慶祝，同時在預算編列上能不與專為慶祝建國一百年所舉辦之活動預算混淆，請盛主委研提可行方案。
- 5.文建會於 99 年 6 月 7 日再次函報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予行政院，並將原計畫名稱「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計畫」修正為「行政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1) 期程：99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暖身活動，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舉辦建國一百年系列活動。

(2) 三大區塊：全民詮釋歷史（過去）、讓世界看見臺灣（現在）、共攜手邁向未來（未來）。

(3) 經費：活動項次包含主題系列活動、部會旗艦活動、縣市慶祝活動、民間提案等，100 年經費概算預估 23.97 億元。

6.99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201 次院會就文建會所提「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計畫」草案，准予備查。

(五) 未查建國一百年的慶典活動，百年首見，無前例可參，政府為使全世界的國家和全民一起見證建國一百年這個光榮時刻，特別規劃上百項慶祝活動，除可與民同歡，展示建設成果，並希望能凝聚全民共識，提高國家能見度，行政院辦理如此重要的國家慶典，本應積極詳實規劃各項活動，以達成「讓世界看見臺灣」之目的，然該院於 98 年 3 月 9 日召開「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並制定慶祝活動推動要點，推動建國一百年活動，惟至 99 年 4 月 27 日始召開第一次推動小組會議，遲至 99 年 6 月 24 日始核准慶祝活動計畫，當時距建國百年慶典活動開始不足 7 個月，距暖身活動之時間（99 年國慶日）更不足 4 個月，該院未依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確實協調、審議活動策略與

措施，整合相關機關之資源，以儘速完成活動計畫，以利各項活動能儘早進行規劃及籌辦，致使部分活動因時間緊迫，未於該院核定計畫前，即先進行規劃研擬（詳調查意見六），該院未能儘早完成活動計畫，嚴重影響後續活動之進行，未盡職責，顯有未當。

(六) 綜上，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百年首見，無前例可參，且涉及機關（構）眾多，對如此重要及繁雜之慶典活動計畫，行政院本應及早慎密規劃並戮力執行；然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審議活動計畫，遲至 99 年 6 月 24 日方核備「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計畫」，距百年慶典開始不足 7 個月，距暖身之當年國慶活動更不足 4 個月，嚴重影響後續各項慶祝活動之規劃與執行，顯有未當。

二、行政院辦理國家百年慶典活動，雖成立行政院推動小組，訂定該小組設置要點，但未能成功統合各部會，任部會分工不良、勞逸不均，部分部會消極以對，致十大主題活動之規劃及執行全由文建會第三處協同建百基金會辦理。該處雖勇於承擔，然未衡酌自身能力，致承辦人員及建百基金會相關成員承擔過重之責任，工作壓力過高，影響國人對國慶晚會「夢想家」及其他百年慶祝活動品質之評價，嚴重衝擊政府整體形象，顯有不當。

(一) 按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9 日召開研商「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會議，訂定辦理活動之原則，包括：「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推

動小組，籌劃幕僚機關由文建會擔任，並於一周內擬具設置要點暨組織架構圖草案送該院」。次按「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小組之任務如下：(一)協調、審議本活動重大策略及措施。(二)整合相關機關資源，促進跨部會合作，並發揮綜效……」，第 6 點規定：「本小組所有議事及幕僚作業，由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是以，該小組確認指派文建會辦理者，僅議事及幕僚作業而已，行政院應主動整合與協調各部會（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規劃與執行相關慶祝活動、審議活動重大策略及措施，促進跨部會合作，並發揮綜合效能。

(二)查 99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第 3178 次會議決議：「有關活動的規劃部分，以『民國一百年 民主臺灣』為主軸構想，並分為過去的階段『讓學術詮釋歷史』、現在的階段要『讓世界看見臺灣』、未來我們要『讓臺灣看見未來』這三大區塊，請各部會配合規劃架構，於 99 年 1 月底前將規劃活動送文建會彙整，並朝跨部會合辦大型慶典活動的方式來規劃，以發揮資源整合效益」。後文建會於 99 年 3 月 10 日召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各部會活動規劃暨分工事宜會議」，提出旗艦活動之規劃主題，並決議規劃主題性旗艦活動，請相關部會主政，並由文建會整合各部會所提建議修正計畫草案，然會議主持

人文建會盛○○主委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相關部會參與之意願不高，該會第三處許○○處長於本院約詢時亦說明「各部會要做的事，於部會分工會議去分工，但各部會都在推，後來盛主委說都拿回來給三處做，我答應就由我們來做……建國一百年活動還是要有人來做」；另文建會承辦人員蔡○○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手頭上有個資料，不是原先報院資料（文建會 98 年 9 月 29 日報行政院所提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承先啟後計畫），而是經過許多的諮詢會議後所得之菜單，請大家來，是希望大家一起來參與，並問大家的意見，但是大家的意願都不高」。雖文建會於 99 年 4 月 27 日在行政院吳○○院長所主持之推動小組會議時，仍提出主辦十大主題活動之部會分工單位（詳表一），會議資料亦未發現各部會不願依該分工方式擔任主辦單位，惟後續主題活動之預算，均編列於文建會（第三處），相關規劃亦由文建會辦理，均顯示主辦單位為文建會，各部會最終多未依部會分工擔任主辦單位，核有未妥。

(三)次查依據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9 日所頒布之「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該小組主要工作係整合與協調各部會、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慶祝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審議活動重大策略及措施，促進跨部會合作，並發揮綜合效能，然該執行小組待 99 年 4 月 27 日方召開第 1 次會

議，且僅召開該次會議。盛○○主委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行政院推動小組完全沒有運作，沒有實際的功能」，顯見行政院未能整合各部會共同推動建國一百年活動，容各部會相互推諉，肇致建國一百年主題活動多由文建會承辦，行政院未能統合各部會資源，協助辦理建國百年慶典活動，任由相關部會推諉責任，致該等人員於時間、人力壓力下進行活動規劃與執行，嚴重影響活動品質。

(四)再查文建會三處 99 年及 100 年各編列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預算 11,158.7 萬元及 178,839 萬元，合計 189,997.7 萬元。該會除辦理建國一百年十大主題活動外，尚需審查 99 年及 100 年補助民間辦理建國一百年活動 770 餘件，審查入選 249 件；並補助 23 個縣市政府辦理建國一百年活動。盛○○主委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文建會突然被賦予一個這麼大的任務，文建會本來的公務員的人力與專業是無法負擔的」，建百基金會成員約 20 人，多有辦理大型活動之經驗，因此盛○○主委於擔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後，即將該基金會轉型成專門協助文建會辦理百年慶典活動之機構，由該基金會成員協助文建會進行各活動之審查、督導及管理、民間補助案之初審，以及整體行銷活動，致該基金會成員於時間壓力下擔負大量工作。該基金會協助文建會之部分工作，係以電子郵件傳送，以本院調查之「夢想家」音樂劇為例

，公務電子郵件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傳送次數，統計如下：

時間		傳送電子郵件次數
下午	19 時至 20 時	20
	20 時至 21 時	22
	21 時至 22 時	19
	22 時至 23 時	11
	23 時至 24 時	11
上午	0 時至 1 時	50
	1 時至 2 時	6
	2 時至 3 時	9
	4 時至 5 時	1
	5 時至 6 時	2

文建會第三處第三科承辦及聘僱人員計 12 人，本院調閱其 99 年及 100 年之下班時間，如下表：

下班時間	人次
19 時至 20 時	972
20 時至 21 時	238
21 時至 22 時	131
22 時至 23 時	37
23 時至 24 時	25

另依 100 年 6 月 11 日臺灣技術劇場協會林○慧回復建百基金會許○欣電子郵件：「公告 25 天，完成標案程序已經八月了，這樣原先預定給廠商備料及前置期都沒有了……，如果只是為了完成標案程序，結果真的該處理的內容反而被延遲，10 月 10 日晚上的演出該延後開始嗎……」。同年 12 日臺灣技

術○場協會林○文寄給建百基金會許○欣電子郵件：「我也很憂心，會因為期程耽誤……而導致無法執行」。同年月 13 日文建會秘書曾○○以電子郵件向建百基金會許○欣、表○工作坊藍○鵬、文建會周○○、程○○、夏○○、魯○○說明：「我可以理解大家為了標案期程的問題很擔心，○○科長這邊也已經很努力在迫趕標案的期程……但公部門確實有一定的程序要走，整個活動的期程從一開始就已經延遲了，所以希望大家可以互相體諒，標案的部分，我會請○○科長這邊再努力看看是否可以縮短時間」。同年月 13 日建百基金會許○欣告知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慧及林○文：舞台案文建會已於 6 月 10 日晚上火速咬牙簽完這個案子。顯見該會及建百基金會承辦人員之工作負擔及時間壓力極大，加班情形甚為嚴重。

(五)綜上，行政院辦理國家百年慶典活動，雖成立行政院推動小組，訂定該小組設置要點，但未能成功統合各部會，任部會分工不良、勞逸不均，部分部會消極以對，致十大主題活動之規劃及執行全由文建會第三處協同建百基金會辦理。該處雖勇於承擔，然未衡酌自身能力，致承辦人員及建百基金會相關成員承擔過重之責任，工作壓力過高，影響國人對國慶晚會「夢想家」及其他百年慶祝活動品質之評價，嚴重衝擊政府整體形象，顯有不當。

三、建百基金會擔負協助建國百年慶祝活

動規劃與執行之責，惟其首任執行長蔡○萍就任未滿 3 個月即遭更替，改由文建會主委盛○○兼任。文建會主委兼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之安排係權宜措施，雖得縮短行政流程、提高效率，但卻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之現象，導致執行、監督權責混淆，內部控管機制繫於負責人一人，並增加執行之風險。外界變數一旦加劇，執行績效不彰之程度即劇增，再加上溝通不良，誤會難釋，政府機關喪失威信，核有未當。

(一)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4、15、21、22 點規定，文化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章程變更、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等重要事項之決議，應經文建會許可後行之；另文建會係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系列活動計畫提案及主辦單位，盛○○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擔任主委。建百基金會係依照民法暨上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設立之組織，98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目的在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參與慶祝建國一百年，99 年 3 月 11 日盛○○主委接任該基金會執行長。

(二)查「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係由蕭○○副總統擔任主任委員，主要是負責建國一百年相關事項籌備工作。建百基金會則於 98 年 9 月 30 日召開董事籌備會議，由蕭副總統擔任榮譽董事長，總統府秘書長廖○○擔任董事長，曾○○、林○里

及盛○○擔任副董事長，蔡○萍兼任執行長，並於 98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成立，該基金會是提供創意與行銷概念，並以整合式的思維，協助行政院籌辦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該基金會設有董事會，負責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並負責業務計畫之整合及執行等，日常業務係由執行長負責推動。該基金會性質上屬財團法人，雖形式上與籌委會無直接隸屬關係，但透過人事安排，實質上可以有密切的合作關係。政府自 99 年 10 月起開始推動建國百年暖身活動，然至 99 年 3 月間，尚未提出整體慶祝活動計畫，因時間緊迫，為提昇文建會與建百基金會之效率，即由文建會主委兼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取代原執行長蔡○萍（98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3 月 11 日），該基金之業務推動改由盛○○負責，茲因執行長之業務推動策略影響建國一百年各項慶祝活動成敗甚巨，此項選擇雖提高效率，但也造成日後雙方權責不清等問題，而政府單位對該基金會具有實質掌控能力，未能妥適規劃執行長之人選，致短期間產生人事更迭之情形，嚴重影響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之推動，核有未妥。

(三)次查文建會為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比照工程案件之專業營建管理模式，委請建百基金會協助控管各項活動之執行，雙方並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簽訂「專案管理暨整合控管計畫合作契約書」。然該會主委盛○○同時兼任建百基金會執行

長，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致該基金會不得參與該會之採購，該會乃諮詢學者專家，決定以無報酬之方式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建國一百年活動，或透過補助方式，於籌編 100 年概算時編列專款，指明補助辦理一百年慶祝活動之籌劃事宜。文建會先於 99 年 7 月 15 日通知建百基金會承接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之專案規劃暨整合控管計畫，並請該基金會詳提計畫，俾辦理後續簽約事宜；該基金會即依文建會之要求提出計畫，並以無酬方式簽訂委託契約。該基金會之性質雖為民間公益財團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然文建會仍要求該基金會無酬受託，非屬常規安排，顯示該基金會係文建會於辦理建國一百年活動之分身，係文建會之白手套。文建會利用民間財團法人協助該會辦理活動，同時又進行行政監督，執行與監督權責混淆，並非妥適。

(四)未查盛○○同時擔任文建會主委及建百基金會執行長，依該會 99 年 5 月 19 日第 2 次幕僚工作會議之決議「採購作業繁複，須按部就班，往後將邀請文建會秘書室出席工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請基金會完成主題活動招標文件後，即與文建會窗口聯繫，先轉至秘書室協助審酌，經確認無礙再逐一進行採購程序」，另同日該基金會第 9 次工作籌備會議決議「十大主題活動招標流程，依照基金會所規劃之流程由基金會撰寫需求規格、契約草案

、評選計畫，後續由文建會三處進行招標流程。」是以，文建會與該基金會之分工，係由該基金會辦理各項活動之規劃、設計後，交由文建會辦理後續招標、行政及款項支付等作業。以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為例，預算規模 2.2 億元（後調整為 2.58 億元），係由執行長盛○○告知基金會同仁，相關活動規劃亦由基金會辦理，文建會主辦處室處長及以下職員均未參與，亦不知預算及活動之規劃情形，本院約詢文建會相關人員時，多人表示應為文建會辦理之建國百年慶祝活動，但建百基金會是腦，文建會幾乎淪為手腳，甚有人表示，文建會主要是在辦理招標作業、發開會通知及製作會議紀錄而已。然創意及大型活動之規劃本非公務人員之專長，以文建會當時公務員辦理建國百年活動，本受有創意上之限制，由具有創意及大型活動經驗之民間人士協助，雖似屬不得不之選擇，但仍不宜由民間團體指揮政府機關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

(五)綜上，建百基金會擔負協助建國百年慶祝活動規劃與執行之責，惟其首任執行長蔡○萍就任未滿 3 個月即遭更替，改由文建會主委盛○○兼任。文建會主委兼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之安排係權宜措施，雖得縮短行政流程、提高效率，但卻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之現象，導致執行、監督權責混淆，內部控管機制繫於負責人一人，增加執行之風險。外界變數一旦加劇，

執行績效不彰之程度即劇增，再加上溝通不良，誤會難釋，政府機關喪失威信，核有未當。

四、國慶晚會原為追求突破性之精彩效果，採特別規格之設計規劃，然因國內演出工作者自身業務負擔與工作時程之安排，無法充分配合，承接國慶晚會演出意願不足，導致原規劃之多元內容大型晚會不得不調整為搖滾音樂劇；文建會未能詳細評估活動型態改變對場地及預算所產生之重大影響，且缺乏成本意識，導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在聲光設備不足的條件下，勉強舉辦，不僅耗費超高額經費，且績效不彰，顯有未當。

(一)按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該會掌理事項：七、重要文化活動與對敵文化作戰之策劃及推動。八、文化建設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等事項。

(二)查國慶晚會原規劃方向：

1.文建會約聘人員陳○○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簽擬直接指定表○工作坊為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精彩一百生日派對創意設計服務團隊」，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由該會主委盛○○核可。表○工作坊所提供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精彩一

百生日派對創意設計服務團隊服務建議書」說明國慶晚會之規劃「我們要利用臺中圓滿劇場的先天自然條件，創造一個巨大而絢麗的樹，這棵如意樹將涵蓋並隱藏所有表演空間……創意團隊將為國慶量身訂做三個原創節目，其間更搭配十數首一百年來最具代表性的歌曲，以影像、音樂及舞蹈展現臺灣創意的力與美……精彩百生日派對將用一棵大樹裝置成整個表演環境，這一棵精心設計的樹高約 20 米，寬約 40 米，在樹的前方還有一個美麗的水舞臺，樹上的主表演空間有兩個，次要表演空間有 5 個……這個如意樹將隨著節目進行而做出各種變化，他將是創造一個難忘夜晚」。

- 2.表○工作坊行政總監丁○竺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亦表示「原來所設計的大型晚會，最重要的創意是舞台上的一棵樹，這棵樹會慢慢的在舞台上長大，而在樹上將生長出數個舞台，每一個舞台將有代表著流行娛樂及藝文活動相結合的表演，一共規劃了十組上述的表演；每組表演都希望涵蓋視覺及特效。因此需要聘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做顧問。在原來的大型晚會當中……但最後改成音樂劇演出形式」。
- 3.盛○○主委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當時一開始不是要辦音樂會，而是要辦晚會，但杜哈亞運（應為廣州亞運之誤植）後，因為感覺

很難突破其精彩度，所以才產生音樂劇之表演，以舞台劇方式說一個感人的故事」。

- 4.文建會許○○處長、周○○科長等人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渠待 99 年 12 月 27 日表○工作坊賴○川簡報國慶晚會活動規劃後，才知道國慶晚會改以搖滾音樂劇方式呈現。

- 5.文建會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與表○工作坊簽訂委託契約，該契約之活動經費預算表總經費 3,900 萬元，其中顧問 17 人，預算金額 380 萬元，導演組 5 人，預算金額 334 萬元，編創組 12 人預算 334 萬元，另依表○工作坊之結案報告，顧問費用、導演組、編導組實際支出減為 65 萬元、280 萬元、194 萬元，其經費支出減少之原因係「原計畫為大型拼盤晚會，考量節目多元性，必將尋求各界專家協助諮詢，惟計畫變更為舞台劇形式之晚會，遂減少顧問（導演）邀請人數」。是以，國慶晚會原規劃係拼盤式晚會，待 99 年 12 月底才由晚會變更為搖滾音樂劇。

- (三)次查國慶晚會的規劃，原採嘉年華式晚會呈現，有一棵樹，以機械化方式讓它長出來，上面有 10 個舞台，1 個代表 10 年，至於演出者，表○工作坊本希望找到最大牌的歌星、最厲害的團隊，文建會盛○○主委、許○○處長、表○工作坊丁○竺於本院約詢時均表示，實際接觸演出者時，方察覺著名演出者

多因本身業務風險之考量或時程無法配合而未能承接，因晚會籌劃期間，未能覓得重要表演人員參與，很難突破廣州亞運的精彩度，此為當前臺灣演藝界面臨之一項困境，該工作坊為突破困境，乃變更呈現方式，將表演型態轉為該工作坊最擅長的說故事，以搖滾音樂劇的方式說一個感人的故事。

(四)再查文建會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動而調整表演形態，本為應有之應變，依該會回復本院資料稱「國慶晚會之表演場地臺中圓滿劇場設施尚非國家戲劇院等級設施，實無法滿足音樂劇展演場所需求」，然文建會明知該場地既非適合之展演場地，卻未能另行評估是否另有搖滾音樂劇合適之場地，即率爾以原有規劃之圓滿劇場為展演場地；而因該劇場為戶外劇場，劇場外型呈不規則形狀，且有燈害之影響，致需以更多的設備及經費改善表演環境，該會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之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核有未妥。

(五)又本院調查國家戲劇院所自製之年度旗艦大戲「鄭和 1433」、鈴木忠志「茶花女」，嘉義市政府自製之「我是油彩的化身－陳澄波」、臺東大學自製之原住民歌劇「逐鹿傳說」，製作經費約為 2,000 萬元至 3,500 萬元間，然國慶晚會表演之形式轉變為搖滾音樂劇時，文建會並未評估音樂劇製作之合理經費，仍以原拼盤式晚會之經費 2.58

億元規劃，雖該會稱「鄭和 1433」等戲劇是於室內表演，無法與戶外之搖滾音樂劇比較，然依據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文於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我們是在 100 年 5 月拿到設計圖，並知道表演地點也知道預算後，知道預算較為充裕，所以即朝採用電腦控制舞台佈景方向設計，而捨棄傳統人力方式操作舞台佈景，若是地點還在國家劇院相關的設備可以繼續使用，但地點選在圓滿劇場舞台設備只能使用一次，且僅演一場，在達到演出最大效益考量前提下去規劃舞台的規格……」，及「（臺北地檢署訊問）是否因為預算充裕，所以只要考慮演出達到最大效益即可，而不用考慮其他成本需求？（林○文回答）我只負責國慶晚會的製作項目，關於成本的考量應該是晚會製作單位文建會應該要去考慮的」，文建會未評估辦理戶外音樂劇所需之費用，而以原規劃辦理嘉年華式晚會之預算 2.58 億元進行規劃，經費編製顯有違失，且文建會以高額費用將國家戲劇院等級設施裝置於圓滿劇場，該等設備及設施僅表演 2 天，演出完畢後，除服裝及道具外，均成為廢棄物或由原所有權人取回，該會未評估如此高額經費使用是否合理及必要，即編列預算進行採購，缺乏成本意識，並有浪費公帑之情事，顯有未妥。

(六)未查文建會原規劃之建國百年國慶晚會為大型多元內容之晚會，擇於臺中圓滿劇場辦理，該會忽略當前

臺灣演藝界所面臨之困境，貿然接受活動創意設計得標廠商表○工作坊之建議，將晚會改為音樂劇「夢想家」，活動地點與設施之聲光設備條件不足，文建會又未能詳細評估其對預算之影響，須超高經費預算 2.58 億元勉強舉辦，然廣州亞運、杜哈亞運，甚至倫敦奧運，花費均超過本案數倍，我國亦可能在日後辦理類似之活動，該等活動之花費必數倍於「夢想家」，如何讓人民同意接受該等投資之合理性及相關控管機制，政府需積極研議面對。

(七)綜上，國慶晚會原為追求突破性之精彩效果，採特別規格之設計規劃，然因國內演出工作者自身業務負擔與工作時程之安排，無法充分配合，承接國慶晚會演出意願不足，導致原規劃之多元內容大型晚會不得不調整為搖滾音樂劇；文建會未能詳細評估活動型態改變對場地及預算所產生之重大影響，且缺乏成本意識，導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在聲光設備不足的條件下，勉強舉辦，不僅耗費超高額經費，且績效不彰，顯有未當。

五、文建會辦理建國百年主題活動，所需經費係由該會主委提出，缺乏公平、公開、可受公評之評審機制，該會未能評估經費額度之合理性，行政院亦貿然核准；另該會擔負文化藝術活動推廣之職責，國慶晚會投入過多的資源，實為資源之誤置，且造成後續監督之困難，及執行公務員之沉重負荷，顯有未當。

(一)按「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各計畫主辦機關於擬編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與影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參照已核定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執行檢討情形，或行政院政策指示，詳加評估…。」

(二)查盛○○主委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99 年 3 月間，政府要編列 100 年預算，其與建百基金會即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如：美國、法國慶祝建國 200 年、新加坡慶祝建國 40 年、中共建政 60 年會舉辦之活動，及最近所舉辦之大型活動大英國協運動會（\$ 9 至 \$ 14 億）、廣州亞運（\$ 18 億）、北京奧運（\$ 99 億）、杜哈亞運（\$ 30 億）、聽奧閉幕式（\$ 5 千萬）及高雄世運開閉幕式（\$ 2 億）等活動的相關經費，另外也參考聽奧和世運活動的軟體（如行銷、轉播、人員薪資支出等）經費，聽奧約 \$ 16 億、世運約 \$ 20 億，最後決定建國百年各項慶典一整年的總預算大約落在聽奧和世運的預算範圍，文建會編列約 \$ 20 億。本院約詢建百基金會承辦人員鍾○余亦表示該基金會提出活動規劃時，皆須一併編列所需預算；文建會承辦科長曾○○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十大主題活動要編列 20 多億元預算，是主委的指示」，文建會承辦人員蔡○○則表

示「未被指示辦理該等預算評估」，該會未依「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各計畫主辦機關於擬編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與影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參照已核定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執行檢討情形，或行政院政策指示，詳加評估……。」之規定辦理，而由該會主委自行決定預算規模，且該會於 99 年 6 月 7 日將該活動計畫草案報送行政院，然行政院亦未詳究該會所提預算規模之妥適性及合理性，於 99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201 次院會准予備查，顯有未當。

(三)次查文建會主委盛○○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資料表示：「預算必須送出之時間點，尚未能有明確的表演內容規劃，因此是以參照國內外相關活動經費及建國百年規格來框列預算……預算則是我決定的上限，希望以此額度下完成，所以後來選擇相對較小腹地的圓滿劇場辦理，方能擷節經費並兼顧電視轉播需求。」，文建會許○○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不知道 2.2 億元如何來的。該會曾○○科長、承辦人員陳○○等人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不知國慶晚會「夢想家」2.2 億元預算形成經過，另依 99 年 4 月 6 日建百基金會陳○婕寄送給表○工作坊賴○川、丁○竺之電子郵件說明盛○○希望總經費在 3.43 億元以下

，若要更改，請賴○川與丁○竺告知，99 年 4 月 7 日建百基金會承辦人鍾○余寄送表○工作坊賴○川及丁○竺之電子郵件，亦說明盛○○指示國慶晚會預算以 2.2 億元辦理，是以，國慶晚會「夢想家」之預算係由文建會主委盛○○所訂，並非經由該會內部評估後所得之金額，相關人員亦不知經費之形成過程，致產生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文於臺北地檢署詢問時所表示：「我們是在 100 年 5 月拿到設計圖、並知道表演地點也知道預算後，知道預算較為充裕，所以即朝採用電腦控制舞台佈景方向設計，而捨棄傳統人力方式操作舞台佈景，若是地點還在國家劇院，相關的設備可以繼續使用，但地點選在圓滿劇場，舞台設備只能使用一次，且僅演一場，在達到演出最大效益考量前提下去規劃舞台的規格。」辦理本案預算充裕之情事，該會盛○○主委雖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資料說明：「……當表○工作坊在臺中勘查場地時，在洲際棒球場，臺中棒球場和圓滿劇場等場地之間評估時，原來所提出來的初估預算是更高的，記憶中分別有四億多和三億多的預算。後來的預算則是我決定的上限，希望以此額度下完成，所以後來選擇相對較小腹地的圓滿劇場辦理，方能擷節經費並兼顧電視轉播需求。」，然該工作坊係於盛○○主委告知預算後，始對不同場館提出不同額度之預算經費，再由盛主委依其所訂之經費決定表演場館，

本案經費逕由主委決定，該會並未辦理評估，內部控管機制付之闕如，顯有違失。

(四)未查 99 年 4 月 2 日建百基金會召集人陳○婕寄送電子郵件給表○工作坊賴○川說明：「剛剛才知道將由您規劃明年國慶晚會活動，……必須請您在這幾天中提出想法及預算……賴老師可否請您先給大概構想、或有特別想達到的目的，這也行，我再想辦法補齊資料。預算上可請二姐（即丁○竺）給個大概數字，告訴我設計製作演出比例，我再製成預算表也 OK！（聽奧開幕加閉幕約 4.8 億，供參考）」，同年月 6 日陳○婕再寄送電子郵件給表○工作坊賴○川和丁○竺，附上一個 3.4 億元之活動概算，同年月 7 日建百基金會承辦人員鍾○余則以電子郵件向表○工作坊賴○川及丁○竺說明，盛○○指示國慶晚會預算以 2.2 億元辦理，並將預算規劃以附件方式傳送給賴○川和丁○竺等 2 人。表○工作坊並於 99 年 5 月間至臺中洲際棒球場、臺中市棒球場－田徑場、臺中圓滿戶外劇場等地進行場勘，然文建會約聘人員陳○○99 年 10 月 15 日始簽擬本案之採購，認創意設計團隊亟具獨特性，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所述條件，得不經公告審查程序直接邀請藝文團體方式辦理，該會將本標案逕委託賴○川為首所率領之創意設計團隊－表○工作坊辦理，惟表○工

作坊於 99 年 4 月 2 日即知悉將辦理國慶晚會，且亦知預算之規模，顯示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係由文建會盛○○主委先自行指定表○工作坊為承辦廠商，並經由建百基金會告知經費規模，再選定表演場地，再由文建會簽擬表○工作坊承攬本標案，執行作業程序，顯有未當。

(五)綜上，文建會辦理建國百年主題活動，所需經費係由該會主委提出，缺乏公平、公開、可受公評之評審機制，該會未能評估經費額度之合理性，行政院亦貿然核准；另該會擔負文化藝術活動推廣之職責，國慶晚會投入過多的資源，實為資源之誤置，且造成後續監督之困難，及執行公務員之沉重負荷，顯有未當。

六、文建會未經行政院核定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計畫，即先行指定廠商辦理國慶晚會之規劃，且邀請承攬廠商擔任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計畫之審查委員，未能迴避利益衝突，核有未當。

(一)按「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3 款規定：「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正常業務之需要，必須辦理尚未奉核定之業務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另按「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

委託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

(二)查文建會為擬具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計畫，於 99 年 3 月 10 日召開各部會活動規劃及分工會議，會中決議：以藝術、環保、國際、族群、快樂、宗教、運動、和平、觀光、人權等十大主題規劃旗艦活動，尚無具體活動內容。該會盛○○主委，於同年 11 月 11 日接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後：

- 1.文建會於 99 年 4 月 13 日簽辦將於 99 年 4 月 19 日召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審查會議」，十大主題計畫活動經費列計 10.12 億元，其中國慶晚會之經費計 2.2 億元，地點在中部；活動之說明，為於 100 年國慶當天晚上，邀請國際知名導演賴○○川規劃。
- 2.建百基金會召集人陳○○婕寄送電子郵件給表○○工作坊賴○○川說明：「剛剛才知道將由您規劃明年國慶晚會活動，非常開心，但同時又必須請您在這幾天中提出想法及預算……」之時間，係 99 年 4 月 2 日。
- 3.建百基金會執行長盛○○於 99 年 5 月 10 日建百基金會第 8 次工作籌備會議決議略以：「國慶晚會確定在臺中舉辦」。
- 4.99 年 5 月 19 日建百基金會第 9 次工作籌備會議決議略以：「1.十大主題活動招標流程，依照基金會所規劃之流程，由基金會撰寫需求規格、契約草案、評選計畫，後續由文建會三處進行招標

流程。2.請業務單位與賴○○川導演聯繫，安排時間至臺中選定活動場地」。

5.99 年 6 月 2 日建百基金會第 11 次工作籌備會議決議略以：「國慶晚會場地請創意部先行登記借用，借用時間為 8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本案國慶晚會之計畫，係行政院 99 年 6 月 24 日第 3201 次會議准予備查。

以上顯示，國慶晚會計畫在尚未核定前，建百基金會人員已先洽賴○○川選定活動地點。文建會再依 99 年 7 月 26 日協調會議決議，逕委託表○○工作坊辦理國慶晚會創意設計規劃案，並於 99 年 10 月 15 日由文建會約聘人員陳○○簽擬，盛○○主委於同年 11 月 4 日批示內容補充再辦，陳員復於同年 12 月 16 日核可。以上採購作業流程，未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規定，亦未符「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 4 條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之規定，顯有未當。

(三)再查 99 年 4 月 13 日文建會簽辦將於 99 年 4 月 19 日召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審查會議」，說明提及：「一、為籌備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本會刻正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經密集開會研商與向府院報告執行進度後，初步規劃活動主軸，包含十大旗艦活動（含開閉幕

)、4 項國際大型活動、各部會自行規劃辦理活動、縣市自行規劃辦理活動及民間提案等，另將設置國際級藝術地標 1-3 個。二、旨揭會議定於 99 年 4 月 19 日……由鈞長召集主持，擬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對於上述規劃內容進行審議，預計近期內報院核定，以利各部會編列 100 年概算……」，其中審查附件資料中：

1. 有關「十大旗艦活動暨部會分工建議表」有關國慶晚會部分說明為「透過表演活動創造……並於 100 年國慶當天晚上邀請國際知名導演賴○川先生，規劃展現臺灣多元風格的生日慶典……」。
2. 審查委員 10 人，其中序號 10「賴○川」。
3. 本院調閱 99 年 4 月 19 日「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出席者為「……表○工作坊行政總監丁○竺女士」。

本案已規劃賴○川辦理國慶晚會，然該會仍請賴○川參與本案之審議，且當日賴○川並未出席該審查會議，而係由表○工作坊行政總監丁○竺參與審議，雖盛○○主委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這不是一個審查會議，這性質是諮詢會議，他們沒有決定權……編預算沒有審查過程，編預算是行政單位的權責，行政單位沒有義務有委員來審查預算，這是行政單位自己的幕僚作業」，惟該會於簽呈中已明確說明「是對於規劃內容進行審議，預計近期內報院核定，以利各部會編列 100 年

概算」，本審查會議並非預算審查，該會邀請規劃國慶晚會活動之賴○川參與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規劃內容之審查，顯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原應參與審查之賴○川亦由丁○竺代理，利益衝突未能迴避，且又由非審查委員辦理活動審查，該會辦理建國百年慶典活動審查作業，顯有疏失。

- (四) 綜上，文建會未經行政院核定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計畫，即先行指定廠商辦理國慶晚會之規劃，且邀請承攬廠商擔任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計畫之審查委員，未能迴避利益衝突，核有未當。

七、文建會未能掌控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之辦理時程，一再變更標案之劃分方式，延誤標案進行時程，致 100 年 9 月 20 日距百年國慶晚會表演僅 20 天之時，仍在進行標案開標及簽約，並損及標案成本之訪價分析與控制時程，徒增慶祝活動順利完成之風險，顯有重大違失。

- (一) 查文建會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標案規劃之演變，摘述如下：
1. 99 年 7 月 26 日以前，文建會規劃由表○工作坊統包。
 2. 99 年 7 月 26 日文建會將標案分為軟體標及硬體標，軟體標因創意策展人本身具獨特性可以直接指定辦理採購，硬體標案因舞台、燈光、音響等執行項目則沒有特殊性、不可取代性足以直接指定特定廠商承攬，採公開招標。
 3. 99 年 7 月 29 日文建會將標案分為軟體及硬體兩大項，其中軟體

由表○工作坊招標，含創意設計、製作團隊費用、表演人力統籌團隊、平面攝影等，硬體由文建會另外招標，含硬體製作、硬體租賃、幕後執行人力、其他等。

4.99 年 8 月 5 日將標案分為創意設計（含創意設計、統籌表演人力、平面攝影、視覺設計，指定表演工作坊）、舞台佈景製作（採限制性招標）、大小道具製作（採限制性招標）、燈光系統及器材租賃（公開招標）、音響系統及器材租賃（公開招標）、投影系統及器材租賃（公開招標）、電力規劃設計（限制性招標）、電力系統租賃暨施作（公開招標）、無線通訊器材租賃（公開招標）、保全（公開招標）、售票系統（公開招標）、交通維安（表○工作坊提出整體規劃）等 12 項。

5.99 年 8 月 6 日將標案分為表○工作坊承包（含創意設計、表演人力統籌團隊、平面攝影、幕後執行與前台接待人力、其他）、文建會另外招標（含硬體製作、硬體租賃、其他）2 大項。

6.99 年 8 月 23 日建百基金會 99 年度第 23 次工作籌備會議決議，國慶晚會標案除導演及設計團隊可採指定，其他製作部分請全部規劃成 1 個標案。

7.99 年 9 月 10 日將標案分為創意設計（不包含其他統籌案之執行）、演出統籌及支援、表演人力統籌暨團隊、硬體及特效、其他

等 4 大項。

8.99 年 9 月 17 日建百基金標案分包建議，共分為 11 標：

- (1) 創意設計、執行團隊：表○工作坊（限制指定）。
- (2) 演出執行統籌及支援：臺灣技術○場協會（限制指定）。
- (3) 表演人力統籌暨團隊：表○藝術聯盟（限制指定）。
- (4) 舞台佈景結構設計及製作：限制性公開招標。
- (5) 燈光系統、音響系統、投影系統、無線通訊系統：公開招標。
- (6) 特效設計及製作、特殊機關設計製作、服裝及造型配件製作、大小道具製作等 4 標案：限制性公開招標。
- (7) 電力系統設計及施作、其他等 2 標案：公開招標。

9.99 年 10 月間將標案分為創意設計規劃（指定表○工作坊）及人力暨硬體統包 2 大項。

10.100 年 2 月 9 日將標案分為創意設計團隊、表演人力暨演出執行團隊統籌、交通維持計畫專業委託服務採購案、舞臺機械及自動控制系統規劃製作及執行服務採購案、佈景製作及執行服務採購案、服裝製作及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道具製作及執行委託服務採購案、燈光系統設計及器材租賃、音響系統租賃及執行服務案、燈光設備租賃及執行服務案、電力系統租賃及執行案、通訊及監視系統設備租賃暨執行服務案、投影及字幕設備租賃暨

執行案、特效規劃執行案等 13 個標案。

文建會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標案之劃分，瞻前顧後，一再變更標案之分包方式，除 99 年 9 月 10 日先行確定創意設計之範圍外，至 100 年 2 月間始確定其餘製作管理等分為 12 個標案，然距 100 年國慶晚會表演時間僅餘 8 個月。該會未積極及早確認標案之劃分方式，嚴重延誤標案之規劃及後續招標作業，顯有違失。

(二)次查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必須於 100 年 10 月 10 日準時於臺中圓滿劇場演出，共分為 13 件標案，其中創意設計標案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採購，製作及管理統籌標案（即人力及前後台）於 100 年 5 月 24 日決標，舞台及自動控制系統標案於 100 年 8 月 2 日決標、佈景標案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決標，音響、燈光、電力等標案亦於 8 月間決標，另交通維護、服裝、道具、通訊、投影及特效等 6 個標案，則至 100 年 9 月間始決標（詳表二）。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為我國慶祝建國百年最重要慶典活動之一，預算規模高達 2.58 億元，為文建會十大主題活動中預算最高的慶典活動，該會本應詳實有效規劃該項慶典活動，且該會明知表演場地非屬適合音樂劇演出之戶外陽春場地，舞台機械又將引進自動控制系統，在眾多外在風險下，該會更應於注意在極大的壓力下，如何達成演出應有之效益，然該會未

能有效控管時程，13 個標案中有 11 個集中於演出前 1 至 2 個月始完成決標，且關係整個演出人力調配、前後台動線及協助標案規劃之製作管理統籌案，待 100 年 5 月 24 日方決標，各標案在極短的時間進行，各標案得標廠商若未能於極短時間內完成受託事項，將使國慶晚會陷於極大風險中，文建會未能及時規劃標案時程，使國家慶典陷於不確定之風險中，顯有違失。

(三)再查文建會辦理國慶晚會各標案之底價訂定，其中「創意設計規劃案」係參考建百基金會所提預算及指定廠商表○工作坊之報價訂定，「製作及管理統籌案」係參考建百基金會所提預算及廠商臺灣技術○場協會報價訂定，「舞台機械及控制案」、「佈景案」、「服裝案」、「道具案」係參考建百基金會及臺灣技術○場協會所提底價建議表及評選優勝廠商報價訂定；公開招標部分，「音響系統租賃案」等 6 案採購係參考建百基金會及臺灣技術○場協會所提底價建議表訂定，然臺北地檢署訊問文建會周○○科長有關「舞台案」之底價形成問題：「表○工作坊的建議底價為 5,250 萬元，臺灣技術○場協會的建議底價約為 5,500 萬元，為何你們建議的底價是 5,670 萬元，高於臺灣技術○場協會及表○工作坊之報價」，周○○回答：「我們辦理這個標案時間緊急不能流標，所以就在參考廠商報價後，且也預期得標廠商一定會趕工，所以決定稍微提高臺

灣技術○場協會建議價格作為我們的建議底價。」。且文建會編審葉○○於「音響案」採購底價表上提出建議底價 917.54 萬元，該底價係該會市場訪價及參考臺灣技術○場協會報價單 910.49 萬元等情形，經該會主任秘書吳○○核定底價為 917.54 萬元，惟 100 年 8 月 5 日穩○以 648 萬元得標，決標過程經業務單位檢討，底價訂定偏高，廠商報價尚屬合理；另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文於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我在看了這個舞台內容後，就我的認知應該有些是買斷，有些是租用」及「（檢察官訊問）就你前述你看到設計圖時認為部分設備需要買斷，部分設備需要租用，你有無將此看法轉告文建會或建百基金會？（林○文答覆）沒有」，顯見文建會因時間緊迫，為避免流標有將底價調高之情事，且未能確實辦理標案成本之訪價分析與控制；另該會將臺灣技術○場協會建議底價列為重要參考依據，然該協會並未能確實提供底價詳實資訊，核有未當。

(四)未查本院調閱文建會簽辦預估底價及底價核定文件，該會並未檢附該會調查參考相同規模活動之市場行情，或廠商花費成本之多寡，或訪價、分析等相關審查資料，且 13 件招標案件中，以公開招標之音響案等 6 案，其決標金額占平均底價之 86.84%，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或未公開者）之採購案決標比則達 100%。其中公開招標「音響案」

採購一案，3 家投標廠商報價分別為 648 萬元、743.6 萬元、784.5 萬元，最低廠商報價為底價之 70.62%，其餘 2 家亦僅為 81.04% 及 85.55%，經得標廠商提出報價說明：「基於業界一般出租行情計算方式，5 場舞台區器材配合彩排費用以單場 30 萬元計，5 場為 150 萬元，圓滿劇場 1 個半月的器材租賃則為近 500 萬元，因租賃業界與劇場計費方式之差異性，故有與底價相差數字大之差別，並非刻意低價競標」；且依該會開標紀錄記載「現場經業務單位檢討底價訂定偏高，廠商報價尚屬合理，主持人宣布決標」。雖該會因表演場地或劇情之需要辦理限制性招標，然依音響案顯示該會對於底價訂定作業，未能確實辦理標案廠商成本及訪價分析作業，核有未妥。

(五)綜上，文建會未能掌控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之辦理時程，一再變更標案之劃分方式，延誤標案進行時程，致 100 年 9 月 20 日距百年國慶晚會表演僅 20 天之時，仍在進行標案開標及簽約，並損及標案成本之訪價分析與控制時程，徒增慶祝活動順利完成之風險，顯有重大違失。

八、文建會對舞台機械及自動控制系統之專業知識掌握不足，對廠商提供設備之取得方式究係購入或租賃亦無所悉，亦欠缺審查其價格是否合理之評估能力，僅考慮提昇國內劇場之技術水準，卻未於契約條款中約定設備是否應予買斷；嗣音樂劇演出完畢後，設

備及設施等任由廠商回收予以變賣，均核有違失。

(一)查圓滿劇場之舞臺沒有側台，道具與人是沒有地方隱藏，且為辦理電視直播，中間沒有休息時間，所以沒有暗場，因此導演賴○川於規劃時即採用自動控制系統。自動控制系統主要係以機器取代人工，目前劇場懸吊系統都採半機械或人工，但自動控制系統係採全自動，其運用在劇場可產生很大之變化。導演原會因人工及器材之限制，無法達成之設計，也可透過自動控制系統藉由機械之控制而達成，除可降低採用人工時之危險性之外，亦極具效率。以舞臺案為例，透過電腦之控制，以無線傳輸之方式，由台車乘載約 9 公尺高之巨型佈景，與樹雲等相關設施於一定時點自動到達導演所指定之位置，可達到人工作業時無法達成之正確性及效率性，並可避免人工操作大型設施所產生之危險，國內現有自動控制系統設備之演藝場地僅有國家戲劇院（新舞台則係於本案發生後始裝置），該設備屬舊式設備，文建會認為如引進該等技術，將有助於劇場技術之發展，臺灣技術○場協會也於 100 年 10 月 2 日國慶晚會表演前在臺中圓滿劇場辦理舞台自動控制系統應用及技術講座。

(二)次查 100 年 6 月 3 日建百基金會許○欣提供舞台案投標需知、廠商聲明書、設計規格等資料予文建會，其中預算規劃自動控制系統 1 組，計 275 萬元、樹雲片懸吊 10 組，

計 500 萬元、特殊燈具懸吊 2 組，計 75 萬元、移動樹幹延伸 3 組，計 150 萬元、旋轉台車及軌道機械 6 式，計 3,000 萬元、主舞台平台 1 式，計 650 萬元、水池 1 式，計 250 萬元、軟體及人力等其他 1,100 萬元，合計 6,000 萬元，文建會編審葉○○以電子郵件回復建百基金會許○欣，因為舞台設計規格均空，沒有任何細項設計以及經費預估，這是無法執行的，請再洽臺灣技術○場協會取得經費分析資料，以免遭質疑經費浮編或未能審查，另外吊具控制系統、吊具系統、各項機器設備及自動控制系統，如何區分？同日許○欣通知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文及林○慧，請其提供更詳細的舞台案經費分析表，次日（7 日）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慧告知建百基金會許○欣、文建會周○○、葉○○、表○工作坊謝○昌，有關於經費分析：

- 1.自動控制系統 1 式：軟體使用權、控制設備、數據化電腦監視設備、程式計算機設備、編碼讀數器具、多功能感應器、多功能緊急煞車系統、多軌同步系統、旋轉台車及移動樹幹延伸無限控制，共計 350 萬元。
- 2.樹雲片懸吊 10 組：樹雲鋁製懸吊結構、捲揚機組、變速馬達機組、剎車系統，計 675 萬元。
- 3.特殊燈具懸吊 2 組：鋁製懸吊結構、變速馬達機組，計 75 萬元。
- 4.移動樹幹延伸 3 組：氣動裝置、鋁製延伸桿（9 支）、電池、噪

音阻絕裝置，計 100 萬元。

5.旋轉台車 6 組：表面夾板鋼鐵結構車體、台車旋轉電池馬達、旋轉驅動機械、萬向轉輪、噪音阻隔裝置，計 3,000 萬元。

6.主舞台平台 1 式：高夾板平台 1,500 平方米×50 公分、組裝式鐵結構，共計 225 萬元。

7.軌道機械：水平軌道 4 組、水平軌道 90 度轉彎 2 組，計 420 萬元。

8.水池 1 式：抽水機、水質過濾系統、台口階梯、演講高台、工作平台，共計 155 萬元。

9.工程費用：工作人員拆台、技術編程/技術排練/演出執行費、設備運輸費、交通費、住宿費、餐費、行政費用，計 1,000 萬元。

林○慧並說明，已經把每項內容再寫得更清楚，但沒辦法給每一項的單價，因為臺灣目前沒有做到這樣的規模，所以也沒國內廠商訪價，之前預估的金額是從其他的案子國外廠商得到之報價，依照目前規模按比例調整，拿到報價也只有大項，之前沒有做過，所以標案內容才會長這樣，真的很難寫，希望大家可以讓程序快點完成，後面的標案規格與單價就不會有這個標案的情況。

(三)再查舞台案於 100 年 6 月 9 日由文建會臨時人員楊○○簽擬，該會主委盛○○於同年月 11 日核可，並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公告招標，共有安○德有限公司（下稱安○德）、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

○）、義○有限公司（下稱義○）、銓○有限公司（下稱銓○）4 家廠商投標，同年 7 月 20 日該會召開評選會議，安○德、豐○服務建議書人力編制主要工作成員含有本案設計及管理廠商（臺灣技術○場協會）之董監事，評選會議決議該 2 家廠商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等之規定，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故有義○、銓○2 家廠商合格，經評選後義○為第 1 序位優勝廠商，另該會楊○○100 年 8 月 2 日於採購底價表上提出底價 5,670 萬元之建議（附業務單位分析表，建議依業務單位相關實務經驗建議本案合理底價，經周○○簽章），該會秘書室陳○○建議底價為 5,655 萬元，經該會主任秘書吳○○核定底價為 5,634.55 萬元。

(四)未查舞台案相關標案資料、內容及契約均未述明係採租賃，且依臺北地檢署訊問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文表示「我在看了這個舞台內容後，就我的認知應該有些是買斷，有些是租用」、「看到設計圖時，我就知道國內的所有廠商均沒有符合設計的現貨可以完全提供」、「就你訪價而言，你當時心裡認為那些應該是買斷或租用？就你前述你看到設計圖時認為部分設備需要買斷，部分設備需要租用，你有無將此看法轉告文建會或建百基金會（檢察官訊問）？沒有（林○文答覆）」，另義○公司總經理王○三亦證稱「舞台案條件很好，伊等又可以引進外國的設備，並瞭解他們的技

術，也可以取得部分東西所有權；租用的都已經歸還，剩下兩台瑞典 vact 遙控台車、部分的自動控制單元、21 組 (chainmaster) 自走式馬達，軌道部分有些拆卸完畢毀損了無法使用；一台控制器 cat192、cat60 賣給新○臺」；另依文建會所提供之資料，義○後來將租賃給本案之器材轉賣給新○臺，共賣出三項 cat192、cat110、cat60，總計 154 萬 5,034 元，本案約詢建百基金會相關承辦人員表示，雖有辦理自動控制系統之訪價，所得預算約 3,500 餘萬元，預算差距達 1,500 萬元，然訪價資料無細部明細，且項目與臺灣技術○場協會之規劃亦不一致，該承辦人員未能做為參考，又因時間緊迫，即以臺灣技術○場協會之規劃製作提出需求建議書。是以，本案應非租賃案件，義○公司除保留其所購置之部分器材外，亦將部分器材出售，顯見該會對本標案預算評估未有落實，該會應確實評估如何取回出售款項或器材。

(五) 綜上，文建會對舞台機械及自動控

制系統之專業知識掌握不足，對廠商提供設備之取得方式究係購入或租賃亦無所悉，亦欠缺審查其價格是否合理之評估能力，僅考慮提昇國內劇場之技術水準，卻未於契約條款中約定設備是否應予買斷；嗣音樂劇演出完畢後，設備及設施等任由廠商回收予以變賣，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及早整合政府資源完成活動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為提高效率，該會主委盛○○除兼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現象外，又未經該會內部評估逕行由該會主委提出活動經費預算；另國慶晚會之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之大型晚會改變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並未評估對場地及經費之影響，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辦理規劃，並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致標案規劃多有疏漏，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表一 百年國慶主題活動：主辦單位及預算

單位：億元

主題及名稱				主辦單位		金額
99.3.19	99.4.19、27	99.7.26	99.11.15	99.4.27 預定	實際	
禮讚臺灣 百花齊放	開幕晚會	開幕晚會	跨年慶典	農委會	文建會	1.63
兼容並蓄 百年好合	百年好戲	百年好戲	經典好戲－兼容並蓄百年好合	文建會	文建會	1.09
玩味人生 百態千姿	流行一百	百年演唱會	聽見夢想演唱會	新聞局	文建會	0.99
全民祈福 百年安康	臺灣民間慶典藝術節	慶典藝術節	民俗文化藝術節－全民祈福百年安康	文建會	文建會	0.65

主題及名稱				主辦單位		金額
99.3.19	99.4.19、27	99.7.26	99.11.15	99.4.27 預定	實際	
全民好動 百鍊成鋼	轉動臺灣 寶貝地球	轉動臺灣	轉動臺灣向前行	體委會	文建會	0.75
反省撫慰 百年祥和	金門和平島	金門和平島	和平祈福日	文建會	文建會	0.76
近悅遠來 百禮迎賓	百國 Home stay	百國 Home stay	國際青年週－百國 Home stay	觀光局	文建會	0.86
願景臺灣 百年之約	希望未來	希望未來	展望 2030－願景臺灣百年之約	國科會、經建會、研考會	文建會	0.51
藝饗臺灣 百年風華	國慶晚會	國慶晚會	國慶晚會－精彩一百生日派對	內政部	文建會	2.20
宛然足跡 百看不厭	百年紀錄片	百年紀錄片	歲月紀事	新聞局	文建會	0.52
合計						9.96

資料來源：文建會提供，經本院整理

本表金額係 99.4.19（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審查會議）之資料

表二 國慶晚會標案之執行：概況

單位：萬元

標案		招標方式	決標日	金額					得標廠商
編號	名稱			預算	底價	決標	追加	實際執行	
1	創意設計（規劃）	甲	99.12.20	3,950.0	3,900.0	3,900.0	-	2,739.0 ^a	表○
2	製作管理及演出執行統籌	乙	100.5.24	6,320.7	6,079.9	6,079.9	-	5,057.9 ^b	臺灣技術 ○場協會
3	舞台機械及自動控制系統規劃製作及執行服務	乙	100.8.2	6,000.0	5,634.5	5,634.5	764.2	6,398.7	義○
4	音響系統	丙	100.8.5	1,010.0	917.5	648.0	33.3 ^c	681.3	鼎○鑫
5	電力系統	丙	100.8.9	970.4	840.9	840.9	39.5	880.4	
6	燈光設備（結構架設）	丙	100.8.18	1,200.0	1,093.4	898.0	-	898.0	景○
7	通訊及監視系統	丙	100.8.26	575.0	565.2	425.0	425.0	425.0	鈞○

標案		招標 方式	決標日	金額					得標廠商
編號	名稱			預算	底價	決標	追加	實際執行	
8	佈景（製作及執行）	乙	100.8.29	1,751.0	1,530.8	1,530.8	201.8	1,732.6	穩○
9	交通維持	丁	100.9.1	88.5	81.7	81.7	-	81.7	鴻○
10	道具（製作及執行）	乙	100.9.5	400.3	382.0	382.0	124.2 ^d	506.2	鼎○
11	投影及字幕設備	丙	100.9.7	1,995.2	1,717.5	1,600.0	40.3	1,640.3	宜○
12	服裝（製作、規劃及執行）	乙	100.9.7	700.0	603.5	603.5	89.1 ^e	692.6	曲○空間
13	特效（規劃執行）	丙	100.9.20	386.0	366.5	365.0	67.6 ^f	297.4	宏○
合計				25,347.1	23,713.4	22,989.3	1,020.8	22,031.1	

甲.限制性招標，主委指定廠商，未公開評選/徵求

乙.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徵求廠商

丙.公開招標

丁.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招標方式統計：

單位：萬元

招標方式	件數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占低價 金額之比率	決標金額占總決標 金額之比率
限制性招標，指定廠商	1	3,900.0	3,900.0	100%	17.0%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徵求廠商	5	14,230.7	14,230.7	100%	61.9%
公開招標	6	5,501.0	4,776.9	86.84%	20.8%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 萬元以下)	1	81.7	81.7	100%	0.3%
合計	13	23,713.4	22,989.3	96.95%	100%

招標案件議價情形：

單位：萬元

標案名稱	報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創意案（限制性招標，指定廠商）	3,930.0	3,928.0	3,925.0	以底價承攬（3,900.0）
製作案（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6,320.0	6,250.0	6,200.0	以底價承攬（6,079.9）
舞台案（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5,999.7	5,800.0	5,700.0	以底價承攬（5,634.6）
佈景案（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1,600.0	1,570.0	1,540.0	以底價承攬（1,530.8）
服裝案（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670.0	665.0	660.0	以底價承攬（603.5）
道具案（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400.0	394.5	386.5	以底價承攬（382.0）
電力案（公開招標）	930.0（高於底價）	920.0	910.0	以底價承攬（840.9）
特效案（公開招標）	366.8（高於底價）	365.0		
交維（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88.0	87.0	以底價承攬（81.7）	

- a. 實際執行費用減少原因：原定計畫為大型拼盤式晚會，後變更為舞台劇，減少相關人員之邀請等。
- b. 實際執行人數、明星歌手（邀請）、旅運費減少。
- c. 原有項目減項 \$ 1.7 萬，追加 \$ 22.1 萬，新增項目追加 \$ 12.9 萬，合計追加 \$ 33.33 萬，穩
○於 101.11.7 驗收會議中表示追加項目 \$ 35.5 萬，願不收費，該會扣除追減項目 \$ 1.7 萬。
- d. 原有項目減項 \$ 16.5 萬，新增項目追加 140.7 萬，合計追加 124.2 萬。
- e. 原有項目減項 \$ 105.2 萬，追加 \$ 48.0 萬，新增項目追加 \$ 146.3 萬，合計追加 \$ 89.1 萬。
- f. 原有項目減項 \$ 121.9 萬，追加 \$ 11.9 萬，新增項目追加 \$ 42.4 萬，合計追減 \$ 67.6 萬。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處理本案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

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善盡督管之責；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未依法積極研提具體可行之因應方式及管理對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3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處理本案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善盡督管之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依法積極研提具體可行之因應方式及管理對策，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7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貳、案由：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於處理本案之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

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均未善盡督管之責；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於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盡督管；核以上均有督管不周之怠失；又，新北市政府於接獲本案通報後，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處理並進行安全性評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網際網路平臺、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範圍為由，未積極辦理法定所應執行之事項，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揭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並指出，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應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之校園安全空間規劃及安全措施，維護學生之就學權益及人身安全責無旁貸。

據報載，新北市一對高一男女情侶，日前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者拍下，不雅照散布校園近 10 天，校方卻渾然不知。此事件凸顯當事學生及圍觀同儕性觀念及人身安全觀念均有嚴重偏差，顯見青少年對性行為、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法律觀念薄弱。究兒童及少年目前性行為是否趨於氾濫？相關權責單位對於性教育以及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治、宣導、調查及處理

等措施是否善盡責任？為明實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為釐清案情，本案調查委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21 日赴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莊敬高職）實地訪視，並約詢該校校長及相關行政人員，以及訪談事涉本案之 3 名學生；復於同年 6 月 1 日約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黃副署長○○、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兒童局張局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容事務處簡副處長○○、新北市政府宋副秘書長○○、教育局洪副局長○○、林副局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吳主任○○等主管及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本案相關基本資料及案情摘述：

（一）本案相關基本資料：

1. 事發學校：新北市莊敬高職。

2. 事件學生：

（1）事件主要學生：甲生（女，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乙生（男，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

（2）目睹學生：A 生（女，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二年級）、C 生（女，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B 生（男，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

（3）其他疑似牽涉本案人員：

<1>C 生將手機借給 E 生（女，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H 生（女，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

<2>G 生（男，姓名資料詳卷，

高職一年級），其家長至學校告知此事，並投訴媒體。

<3>潘姓導師（男，姓名資料詳卷，高職甲生班級導師）。

（二）案情摘述：

1. 10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莊敬高職一年級學生 F 生之家長與該班潘姓導師會面告知本案，該導師認為事態嚴重，陳報該校相關單位，該校於當日下午 4 時，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同日下午 4 時 43 分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 113 法定通報，通報甲生疑似遭性侵害事件。該校復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對本案相對人乙生進行 113 法定通報。

2. 莊敬高職隨即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6 時同時召開「危機處理」及「學生獎懲會議」，決議將該兩名學生處以停課兩周之處置。同年 12 月 17 日學校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對本案展開調查處理及後續輔導。

3. 某平面媒體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以頭版頭條「同學圍觀拍照 15 歲情侶教室嘿咻」之標題報導本案，報載內容略以：「新北市一對年僅 15 歲的小情侶，日前在同學起鬨下，竟在教室內 3 名同學面前口交及嘿咻，過程還被圍觀者拍下，不雅照在校園間瘋傳近十天。而校方對有學生在教室上

演活春宮渾然不知，直到一名家長驚見兒子手機內的不雅照，跑到學校追問，校方才趕緊對事件男女雙方做出停學兩周處置。」

4.依據新北市○○分局偵察隊調查筆錄資料顯示，甲、乙學生為男女朋友，曾在學校發生過 4 次性行為，詳情如下：

時間	事由
101 年 10 月某星期五晚間 6 時許	甲生、乙生在學校發生之第 1 次性行為（在靠近某科一年級教室旁之女廁）
10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	甲生、乙生在學校之甲生教室發生第 2 次性行為（A 生、B 生在場）
10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甲生、乙生在學校之甲生教室發生第 3 次性行為
101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甲生、乙生在學校之甲生教室內發生第 4 次性行為（C 生在場）

資料來源：依據新北市○○分局偵察隊調查筆錄資料彙整製表。

5.經莊敬高職 102 年 2 月 7 日性平會性平 101214 案號專案調查報告書之調查結果略以：調查小組一致認為，檢舉人所申請調查之 101 年 11 月 17 日甲生和乙生在教室發生之性行為應為事實。甲生和乙生之性行為，為雙方所進行之性行為，並無違反意願。目前雙方都未有告訴之意圖，性侵害之認定由法院認定，調查小組只能確認性行為確屬發生，並建議甲、乙兩名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懲處、至少應實施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並列入個案輔導及分別提供心理衡鑑及心理輔導，並建議學校進行強化學生對性教育、情感教育和法律常識、提昇教師對學生情感交往與發生性行為前之輔導及法律知

能、強化親職教育、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及協助學生轉換學習環境之受教權維護。

二、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於處理本案之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均未善盡督管之責，顯有違失；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於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盡督管；核以上均有督管不周之違失

(一)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教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據上，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依據前揭規定，本權責應督導管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事宜。又，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屬教育部督管，適逢新北市升格直轄市之規劃，新北市轄內之原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莊敬高職及本案亦隨同轉移該局。因此，本案事發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其主管機關應屬教育部，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管理。

(二)查本案新北市莊敬高職學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曾在學校發生過多次性行為，並曾因同學起鬪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者拍下，不雅照散布校園，本案事發學校莊敬高職處理本案核有下列缺失：

1.未依規定通報

(1)有關教育人員之法定通報責任，依據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亦有明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2)查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知悉本案，遂於當日 16 時 43 分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而甲乙兩名學生時均未滿 16 歲，當時校方僅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學生甲生，遲至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通知，該校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補行乙生之主管機關 113 通報，顯有延誤通報缺失。

(3)次查本案經莊敬高職性平會 101214 案號之性平案專案調查報告書顯示，調查範圍及結果僅限檢舉人所申請調查 101 年 11 月 17 日之事實。惟該調查報告之訪談過程中，甲生自述 11 月 25 日也有發生性行為，學生 A、B 亦明確指出 11 月 25 日該兩人在學校教室發生性行為；且 A 生指出該兩人曾於 11 月 17 日前在其房間發生性行為，B 生並指出：練國慶時那次就有，他知道就有三、四次等語。該校卻未就 11 月 25 日、11 月 17 日所發生之性行為進行校安通報及主管機關通

報，益見該校有應通報而未通報之違失。

2.收件單位錯誤

(1)按 100 年 2 月 10 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2)詢據該校指稱：本校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前，學校性平業務由輔導室承辦，之後是學務處，將人與事分離。自 1 月 1 日起生輔組長（高中職稱生輔組長）為受理窗口，以前由輔導室受理等語。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視導小組於訪查報告亦具體指出該校有性平案件受理窗口之錯誤，足見該校未依規定由學務處為性平案件收件單位之缺失。

3.性平會組織不合法

(1)按職業學校法第 10-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職業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而高中職學校所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或要點，屬於職業學校法第 10-5 條所定校務重大事項，依法應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能實施。

(2)查莊敬高職之性平會組織章程

（註 1）第 5 點敘明：「本組織章程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顯示該校性平會並未經過該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程序，且本案發生後，該校猶未改善，遲至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至該校訪視，訪視委員給予建議，該校始修正性平會組織章程，並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對該校提出建議略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儘速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追認歷次會議決議等語，益見該校性平會之組織並不合法。

4.性平會之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

(1)依據性教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學校學務處或訓導處於接案後三日內須將申請調查案件送交性平會。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案後即可召開會議，決議是否成案，若案件成立則性教法第 30 條第 2 項（註 2）規定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次按性教法第 30 條第 3 項（註 3）以及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調查，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中具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2)查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性平會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分別為張○嬋（女）、黎○熙（女）、吳○展（男）等 3 人，惟成員中未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該校經教育部介入督導後，始修正本案調查小組成員為：周○聰（男）及張○嬋（女）及林○見（校外委員，女）。

(三)本案屬性侵害犯罪，莊敬高職性平會調查結果卻無認定性侵害犯罪，與法令有悖，新北市政府竟予以同意及核定，亦有違失

- 1.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9 條及第 233 條之犯罪。」因此，對於 14 歲以下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之行為，屬性侵害犯罪。
- 2.查本案發生時，甲乙兩名學生之年齡均為滿 15 歲未滿 16 歲之人，發生性交行為應認定為性侵害犯罪且雙方互為加害人。惟莊敬高職性平會調查小組於 102 年 2 月 7 日完成本案調查報告，認定甲乙兩名學生在教室發生性行為屬實，並無認定性侵害之成立。該校遂將調查報告報請新北市政

府教育局核定，遭該府 3 月 4 日及 3 月 21 日兩度退回，建議重新做成調查結果。而該校仍未予修正，再度以該兩名學生無告訴之意圖，且性侵害應由法院認定為由，將無性侵害認定之調查報告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竟予以同意並核定。

(四)教育部於事前亦督管不周

- 1.查本案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前由教育部負責督導考核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已如前述。
- 2.據教育部查復指出，透過部次長主持之專案會議、每月召開 1 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督導小組會議，並針對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安通報達 4 個月仍未結案之案件加強督導等機制，列管及督促各級學校依規定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惟檢視莊敬高職 99、100 及 101 年度發生之性平案件中，仍有未依性教法規定程序處理、對事件行為樣態辨識錯誤、擔任和解者、檢核表件未核章、欠缺性平會議資料及紀錄及檔案資料缺漏不完整等闕漏，足徵教育部雖訂有相關機制，卻疏於督管。
- 3.次查教育部將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處理機制功能及運作，納入駐區督學視導重點項目及納入校長年度成績考核之參據，以督管該校辦理性平業務情形。惟教育部查復針對該校之 98 及

99 學年度之教育視導重點訪視紀錄表內容，均未見駐區督學視導該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項目，事發後，該部始於 100 學年度對該校教育視導重點紀錄表填報建議該校有下列改善事項：「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遴聘委員。2、性平事件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通報。3、應不定期宣導性平教育，推派教師參訓。4、訂定防治規定、設置申訴信箱及公告周知等。」等改善事項。再者，教育部指稱將性平防治機制及運作納入校長年度成績考核，莊敬高職處理性平案件出現諸多缺失，該校校長於 98 至 100 學年度成績考核竟均考列甲等，益見教育部未盡督管之違失。

(五)揆諸上情，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於處理本案之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均未善盡督管之責，顯有違失；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於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盡督管；核以上均有督管不周之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於接獲本案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後，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處理並進行安全性評估，核有疏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註 4）」規定指出，社政機關於接案後應先確認通報事件是否符合兒少保護法定範疇及危險程度，並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對兒少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調查評估應訪視相關人員，以充分蒐集及評估資料。

(二)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 16 時 43 分即接獲本案甲生之性侵害案件通報，卻遲至 12 月 19 日始進行處理，顯與前揭作業程序所述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規定不符。

(三)次查社政單位於處理案件時，應對兒少進行安全性評估，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調查評估並應訪視相關人員，以充分蒐集及評估資料。惟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本案自始至終均未見到甲生本人，12 月 19 日當天僅與甲生母親電話聯繫即因校方已啟動性平調查，輔導老師用電話持續關懷甲生，無安全之疑慮，故轉○○中心續處，未見蒐集相關訊息及資料以進行安全性評估，顯有疏漏。再者，性侵害防治中心應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與輔導，與學校是否已啟動性平調查無關，益見該府未善盡評估及提供

輔導之違失。

四、電腦及手機等通訊傳播工具日新月異，青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及瀏覽色情網站機會頻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對於青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及瀏覽色情網站問題，該會竟以網際網路平臺、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範圍為由，未積極辦理上開規定所應執行之事項，顯有違失。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款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 (二)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及家庭扶助基金會 101 年「青少年身體自主權」調查報告結果指出，有 52% 青少

年有收到過色情電子郵件，83% 青少年認同色情網站嚴重氾濫，68% 青少年有不小心瀏覽色情網站的經驗，15% 青少年有上色情網站習慣，2% 青少年每天都會上色情網站。詢據本案 A 學生表示：性教育部分同學上網比較多，有些網站會看到等語，而本案相關學生亦透過手機軟體（如 line）或 Facebook 臉書等方式流傳性行為之不雅照片，均見電腦及手機等通訊傳播工具之便利性，增加兒童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瀏覽色情網站及傳播不雅照片之機會。

- (三)為避免青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及瀏覽色情網站，維護其身心健康，相關機關之管理機制更形重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稱：網際網路平臺、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範圍，應視張貼於該網站的內容本質，由各主管機關處理，依據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3 次委員會決議決議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及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認定」屬內政部權責及查處，「散布校園霸凌影片、圖檔或文字」係教育部業管範疇，違法散播由警政單位查處等語。教育部則稱：該部非色情網站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語。
- (四)依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

推動等相關事宜，係屬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事項。然而，對於青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及瀏覽色情網站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網際網路平臺、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範圍為由，未積極辦理上開規定所應執行之事項，顯有違失。

據上論結，性別平等教育法明載，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基此，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相關機關亦應對青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及瀏覽色情網站予以管理，以維護其身心健康。然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於處理本案之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均未善盡督管之責；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

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於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盡督管；核以上均有督管不周之怠失；又，新北市政府於接獲本案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後，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處理並進行安全性評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竟以網際網路平臺、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為由，未積極辦理上開規定所應執行之事項，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2 年 6 月 24 日摘自莊敬高職網站之輔導室性平教育資料。

註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註 3：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註 4：內政部 101 年 1 月 20 日童保字第 1010053026 號函頒。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4467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宜蘭縣政府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6 月 11 日（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47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7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559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5599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99 年 6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35055 號函。
- 二、案經本部 99 年 7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30364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在案，茲轉據該府 99 年 7 月 23 日府建使字第 0990082306 號函所附檢討報告乙份（如附件）。

部長 江宜樺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90082306 號

主旨：為 鈞院針對沈順成君等陳訴案調查意見，函請本府檢討改進一案，茲檢送檢討報告（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鈞院 99 年 6 月 11 日（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479 號函辦理。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檢討報告

一、按本府實施旅館或其他八大行業或配合各目的事業單位檢查補習班、安親班、醫院、安養院、托兒所、幼稚園、私宰場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係針對建築物是否與原核准用途相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是否依實申報、逃生出入口之安全門安全梯是否堵塞影響逃生等

為稽查之重點，其中尤以現場有無影響逃生為首重。

二、至有關違章部分乃因各種用途之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或多或少均會於使用後增設類似遮雨棚、採光罩或風雨走廊等相關設施，上開設施依建築法規定，均屬應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或雜項工作物，更有不敷使用而增加擴大範圍之違建情形，又稽查常採機動不定點方式辦理，現場在無原核准圖示對照下，稽查員尚難第一時間認定辦理。是長期以來之稽查作業，鑑於現有之稽查人力（2 員）需配合上開各目的事業單位及其他臨時性稽查等，仍以上開有無影響逃生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是否合格為重點方向。

三、另依建築物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之規定，建築物之使用亦需將增建之違章納入申報範圍，且經檢查人檢查申報合格之條件，仍應以無妨礙逃生為重點。

四、本案糾正本府辦理檢查單位刻意將查核範圍限縮於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態度過度消極，有失實地查核發現問題之功能，導致未能完整保障消費者安全部分，業務單位雖源因上開因素，惟仍應依糾正事項，虛心檢討，並對日後聯合稽查案件之建築物及其周邊相關連結之附屬設施納入公共安全檢查範圍詳實查核：

- (一)目前檢查重點首重是否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相符，且針對安全門、安全梯是否堵塞影響逃生加強檢查。
- (二)查目前公安申報作業係將建築物使用範圍全部納入。現場稽查時，先行查核該處場所是否依法辦理公安

申報，未依法辦理申報即依建築法規定查處。另業已依法申報之場所，現場稽查時即優先查核申報場所與公安申報「現況用途類組」內容及申報範圍是否相符。並針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室內裝修材料等項目是否符合現行法令加強查核，尤其針對附設溫泉泡湯之場所再行加強檢查，以維護消費者人身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61584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議意見，囑仍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7 日（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66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20889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20889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審議意見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99 年 9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54106 號。
- 二、案經本部 99 年 10 月 1 日內授營署建管字第 0990196331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處理見復在案，茲轉據該府 99 年 10 月 13 日府建使字第 0990141512 號函復辦理情形及其檢附相關資料乙份（如附件）。

部長 江宜樺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90141512 號

主旨：貴部函囑辦理有關監察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審議意見乙案，檢送相關資料一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貴部 99 年 10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96331 號函。
- 二、依據審議意見，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依監察院審議意見虛心檢討並業已修正宜蘭縣政府溫泉場所檢查紀錄表及宜蘭縣政府影響治安行業統一聯合稽查紀錄表（第三類：旅館業）（如附件），並對爾後於執行溫泉場稽查勤務時必加強及詳實查核，如發現其他違規案件，立即轉知其他權責單位依法處理（如違

章建築物請公所查報），以維護消費者人身安全。

- (二)交通部觀光局業已於 99 年 7 月 22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訂定溫泉消費安全管理規則之必要性會議，依該會議結論，本府將俟交通部觀光局彙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之消費者安全管理法令，並編輯溫泉消費安全管理規範手冊後，再行訂定執行溫泉消費安全管理事項執行須知，並於完成訂定後函報監察院。

縣長 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009892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議意見，囑仍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7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07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9297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9297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審議意見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101 年 2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24384 號函。
- 二、案經本部 101 年 3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11229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處理見復在案，惟涉及溫泉業管理係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經本部兩次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意見，茲轉據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5 月 11 日觀賓字第 1010013403 號函及該府 101 年 4 月 30 日府旅觀字第 1010062646 號函復辦理情形及其檢附相關資料乙份（如附件）。

部長 李鴻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觀賓字第 101001340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審議意見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101 年 5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80381 號函。
- 二、經查本案依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4 月 30 日府旅觀字第 1010062646 號函附之修正後「宜蘭縣溫泉業者檢查結果表」，該府已於檢查項目欄位區分客房內（個人）溫泉泡湯池與公共泡湯池，以分別檢查泡湯場所相關設施、標示等。建請該府嗣後仍應依溫泉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適時依其轄內溫泉特性及需要，檢討「宜蘭縣溫泉業者檢查結果表」內容，落實執行。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 1010062646 號

主旨：檢陳修正後「宜蘭縣溫泉業者檢查結果表」一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1 年 4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62271 號函。
- 二、為落實本縣溫泉場所查核事宜、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已重新檢視紀錄表查核內容，加強區分個人泡澡設施與大眾泡湯設備之檢查項目，俾利爾後檢查人員落實各欄目填報、後續追蹤管控各欄目之未符之事項。
- 三、本府定當依溫泉法規定清查轄內提供溫泉設施服務業者「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注意事項」標示之狀況，並函請未符合標示規定之溫泉業者配合改善有案（本府旅觀字第 1010047705 號函，如附件）。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045447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等情案，囑說明宜蘭縣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3 月對溫泉場所查核後，針對標示不足以辨識及未標示業者之後續具體作為，及因故無法查核之業者名單，於 2 個月內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12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28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8023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8023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等情案，請說明宜蘭縣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3 月對溫泉場所查核後，針對標示不足以辨識及未標示業者之後續具體作為，及因故無法查核之業者名單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101 年 7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38121 號函。
- 二、案經本部 101 年 7 月 3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63715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處理見復在案，該府以 101 年 8 月 10 日府旅觀字第 1010121314 號函復辦理情形及其檢附相關資料乙份(如附件)。

部長 李鴻源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 1010121314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轄內溫泉使用業者懸掛「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63715 號函辦理。
- 二、本府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3 月已辦理轄內溫泉使用業者檢查作業；經 3 月至 7 月複查後，仍 26 家業者尚未符合標示，先予敘明。
- 三、是因溫泉場所懸掛「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注意事項」無溫泉法緩衝之適用，本府訂於 9 月前依溫泉法第 26 條規定查處完畢，以維護消費者使用權利。
- 四、檢陳「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3 月無法查核業者名單」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073560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檢附審議意見，仍請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15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46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394337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39433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說明見復 1 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50802 號函。
- 二、案經本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370650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處理見復在案，該府以 101 年 12 月 13 日府旅觀字第 1010183633 號函復辦理情形及其檢附相關資料乙份（如附件）。

部長 李鴻源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 101018363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本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糾正案之查處情形乙案，茲檢送本府審議意見辦理情形表及相關資料影本（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50802 號函、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370650 號函及交通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10043425 號函辦理。

縣長 林聰賢

監察院審議意見辦理情形表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一、宜蘭縣政府訂於 9 月前依溫泉法第 26	一、本府辦理轄內溫泉業者檢查使用溫泉禁忌注意事項標示查核，統計家數共 113 家；截至目前查核共計 52 家，其中 26 家不符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條規定查處完畢，其實際辦理情形？</p> <p>二、因故（歇業、停業、整修……）無法查核之業者後續因應作為？</p> <p>三、原調查委員之一日前曾赴宜蘭縣礁溪地區地方巡察，行程中抽查 1 家溫泉業者。依該府查核資料，未說明該業者大眾浴池之檢查結果，惟實際履勘發現，該業者確實設有大眾浴池，且房間內個人池亦無禁忌標示。該府前已檢查部分，顯有未落實查核之虞，應予檢討。</p>	<p>合標示部分，本府業已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府旅觀字義 1010114 846B 函文要求改善在案，本府將於 102 年 2 月底前完成查核或針對不合格但已改善業者進行（複）查核，以達業者落實標示之效。</p> <p>二、因故（歇業、停業、整修……）無法查核之業者，本府將於 102 年 2 月底前完成（複）查核，如仍未依法落實標示者，將依法予以查處，以達落實標示之效。</p> <p>三、另關於監察院調查委員日前曾赴宜蘭縣礁溪地區地方巡察，行程中抽查 1 家溫泉業者，經查係座落於本縣礁溪鄉公園路○號「帥王大飯店」，為領有本府核准設立登記一般旅館業，合先敘明。次查，針對上開飯店，本府 101 年度執行溫泉場所例行檢查次數共達 4 次，查處結果簡述如下：</p> <p>(1)第一次檢查日期 1 月 16 日派員現場查核尚符合規定（大眾池 3 座，房間附設之個人池 45 座）。</p> <p>(2)該飯店於 2 月中旬至 4 月進行內部設施整修（大眾池原 3 座縮減為 2 座，房間附設之個人池原 45 座增加 68 座）。</p> <p>(3)第二次檢查日期 4 月 30 日查客房附設之個人池未標示相關設施（止滑設施、溫泉禁忌須知及溫度標示及急救鈴情事）。</p> <p>(4)第三次檢查日期 7 月 31 日派員複查該飯店尚未改善完成。</p> <p>(5)第四次檢查日期 11 月 27 日經現場檢查，相關設施悉改善完成。</p> <p>四、檢附帥王飯店歷次檢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另附本府空白檢查紀錄表供參。</p> <p>五、本府爾後將針對轄內溫泉業者張貼使用溫泉禁忌注意事項標示查核部分，必將加強落實查核及後續相關輔導管理之責。</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4 時 25 分至 4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炳南、葛永光

列席委員：沈美真 吳豐山 馬秀如
 陳永祥 洪昭男 趙昌平

劉興善 劉玉山

列席人員：外交部柯政務次長森耀、拉丁美洲司謝副司長妙宏、北美司陳副司長立國、拉丁美洲司陳科長慧芬、北美司呂科長志堅、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元榮、僑民處吳副處長學誠、郭科長淑貞、陳專員右菁、秘書室國會組陳組長永豐、柯科員文進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舊金山僑社中華總會館撤旗事件、宏都拉斯改派代辦駐臺及尼加拉瓜與陸資合作開發運河，對我國外交及僑務工作之影響，特邀請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

決定：一、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書面資料准予備查。

二、請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後將委員提示事項以書面答覆。

三、請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配合兩岸及國際關係的新情勢，就外交及僑務政策與作法，妥為調整因應。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駐外館處函復有關駐在國陪審制度得否由被告自行放棄（waive）使用陪審團之相關說明。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四、僑務委員會檢送本會委員於本（102）年 6 月 13 日巡察該會會議紀錄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均無意見。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五、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外交人員培訓制度之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六、密不錄由案。

七、外交部函復有關吐瓦魯駐華大使搭乘計程車參加軍禮及國宴，該部未予協助之相關說明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中央政府機關主管基金會有無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仍存續情事及審計部審核情形」之說明資料，經該會第 4 屆第 108 次會議決議，送請各常設委員會參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查復資料存參。

三、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前會計主任尤其昌任職期間，兼任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會計組長職務，並支領各項津貼，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星

期三) 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炳南 尹祚芊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沈美真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95 年度決算，外交部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國合會 2 億餘元，辦理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杜善良

陳永祥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陳美延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利用授權認證在台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再行查復。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錢林慧君 馬以工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會處理釣魚臺主權爭議等問題，有無善盡職責」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我國處理釣魚臺列嶼之相關作為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健民 葉耀鵬 李炳南
趙榮耀 林鉅銀 黃武次
洪德旋 余騰芳 高鳳仙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報載，記名悠遊卡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持卡人需自負 6 小時內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與一般信用卡及提款卡掛失後，由銀行全額負擔損失不同。究記名悠遊卡掛失制度對消費者權益有無保障不周之處？其相關規範為何？有無檢討改進之空間？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昌平調查：為「二次金改專案調查」關於中信辜家入主開發金，主管機關相關監管作為涉有違失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將原調查意見一移至調查意見五；原調查意見二至五改為調查意見一至四。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國內諸多農場及牧場均宣稱，其所生產之雞蛋、牛奶均為自家產品，究實情如何？是否涉有廣告不實或有誤導民眾之虞？主管機關把關機制為何？事關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

院衛生署。

二、抄調查意見二、四分別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相關資訊，甚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該等牧場卻非真實存在，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該等虛擬牧場，均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洵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經濟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每台產品 2,000 元，惟部分經費來源係石油基金，究實情為何？是否違反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是否涉及浪費公帑？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經濟部。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研議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提：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

預算，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以提昇資源使用效率，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顯未妥善規劃基金之用途，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誠屬失當。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高達新臺幣 7.8 億餘元，致影響基金後續業務之執行，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以上各節，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未詳查邱○○蓮等 4 人涉有逃漏遺產稅情事，竟蓄意包庇拖延，致逾越稅捐核課期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六，函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公布版）上網公布。

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據訴中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推出之「李時珍四君子」商品，內含西洋蔘成份，惟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卻認其非屬人蔘，致涉違法廣告行銷，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坊間含人蔘之商品其內容含

量多少，方能以「人參」為品名之管理措施及各縣市對違規情節相同案件有不同之裁處情形，衛生署允宜評估制定相關裁處原則等節，抄核簽意見四(二)(三)及附件，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來使諦諾斯安眠藥遭人誤用及濫用，致多位民眾因服藥後駕車發生車禍事故。究政府機關對其管制有無怠忽職守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對網路販售佐沛眠之查緝及偵辦情形，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 102 年下半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具體函復到院。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雲林縣政府辦理轄內林內焚化廠 BOO 案，對於經仲裁後應付承商款項辦理情形及後續因應措施，發現該府迭未積極妥處並為負責之答復，肇致縣庫遭法院查封，公庫蒙受鉅額財務損失，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雲林縣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系爭焚化廠活化進度、結果，每半年復知本院；另就系爭焚化廠迄今肇生之公庫鉅額損失等情事，督促環保署、雲林縣政府辦理見復。

十一、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函復，關於台灣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可行性計畫評估失當、人員作業

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致計畫成本增加，效益大幅減少，影響國家財務使用效益甚鉅，認有釐清相關人員違失之責任歸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 102 年 6 月 4 日經營字第 10202553280 號函，併案存查。
二、函請中油公司就前以 102 年 4 月 29 日興南專二發字第 10210197930 號函送振農公司「營造業疑涉違規審議通知單」並附上相關事證，請高市府核處乙節之後續處理結果復知本院。

十二、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錄由。

十三、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核有怠失糾正案之各點爭議事項釐清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針對案情疑義與失職責任進一步釐清、查處，依法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對台電公司經營離島用電造成虧損之補助政策反覆不一，經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改善；且用電優惠之成本，迄未獲相關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現行優惠方式亦間有逾越法令意旨；又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及「台電公司寬濫粗算績效獎金案」專案說明會議質問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離島地區用電差價補貼、國營事業

政策性補貼與負擔、績效獎金制度、經營改善檢討報告等項目，再詳予說明見復。

十五、據訴，關於現今青少年打工現象普及，惟民間多項調查顯示雇主違法情況普遍，影響打工族權益甚鉅，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管職責、機制為何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將青少年打工相關問卷調查結果提供予本院，俾廣續督促勞委會及各縣市勞工局檢討改善之。

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署函復，關於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雖已見減災成效，惟降低職業災害之績效仍未達預期目標，且重大工安意外間有所聞，肇致勞工傷亡及國家經濟損失，相關機關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勞委會就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修法進度及相關業務 102 年辦理成效、進度或評估，於 103 年 6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國內職業安全專科醫師及護理人力不足、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專業水準等部分，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水源特定區國有林地，自 92 年 1 月 15 日起不再受理林地及基(房)地申租案，惟前承租戶若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續租則不受限制。究主管機關對於

水源特定區內國有林地之管理政策為何？該類林地新申租或續租是否有差別待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全國水庫之保護帶或集水區研擬合理可行之處理原則部分，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持續督促經濟部及早擬定完成。

二、行政院要求經濟部在前揭整體方案未完成前，應優先處理本計畫第 1 期之國有出租地、農墾地及保護帶之私有地與地上物，所需經費原則上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一節，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經濟部儘速完成，並於六個月內將辦理結果見復。

三、有關林務局所經管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出租林地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該局積極處理，並於六個月內將辦理結果見復。

四、有關陳訴個案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仍應基於契約公平、誠信及行政一體原則，依法研議妥處於二個月內見復，以衡平承租人(含繼承人)所受之權益損害。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台塑麥寮六輕廠自 99 年 7 月以來接連發生 7 起重大工安事故，雲林縣政府卻於 100 年 7 月接受台塑企業 10 億元捐款，又該府每年收取台電等國營事業數億元回饋金，疑均未送議會審查監督，且未作為環境改善及補償受害居民之用，有無違法或弊端

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審議意見，函請行政院就地方政府倘以污染、公害為名向企業索取回饋，現行環保法規有無規範及因應改善策略等說明見復。

十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復，有關據訴渠 94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業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該局僅依據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內容，未查明實際資金流向，逕核定渠漏報 7,000 萬元所得，並補徵 2,733 萬餘元稅額，損及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要求陳訴人舉證未曾發生之事實恐有未當等節，再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檢討見復，俾求勿枉勿縱。另請該局將本案陳訴人循序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各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分別函報本院。

二十、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似未依合法正當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即逕行調整徵收房屋稅，有恣意增加人民稅賦負擔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就調查意見一持續追蹤觀察並為必要之處置及擔負相關行政責任；就調查意見三仍應速謀有效對策並善盡督導職責等，再函請財政部依法妥處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及財政部函復，為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

延，核有重大怠失糾正案之研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相關法條修正公布實施後，股市市值變化情形，及整體稅收實際徵收明細、金額與過去未實施前比較情形，按季定期函報本院，以利後續追蹤。

二十二、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證券交易所稅立法期間，股市市值蒸發以數兆元計，證券交易稅短收以數百億元計；其中決策有無錯誤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管會及財政部就證所稅復徵後，實際監控假外資及人頭戶，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落實與成效等情形，按季定期函報本院。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 102 年之基本工資調整案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該院卻變更審議結論，逕行核定僅調整時薪，月薪部分須俟 GDP 連二期成長逾 3% 或失業率連二個月低於 4% 時再行微調 1.42%，嚴重違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委會先行完成改善「職類別薪資調查」方法、計算基準、全面檢討基本工資制度及審議機制制度化等，並將改善情形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卻未及時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總預算編列存有為彌補收支差短而隱藏真實債務情事；又釋股預算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均有未當糾正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尚待說明事項，就有關中油及台電仍朝民營化方向推動之實際辦理情形；台酒公司有配合辦理私劣菸酒檢驗、查緝、代管及銷毀業務，宜否作為該公司繼續維持公營之理由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彰化縣芬園鄉農會信用部職員 1 年多來涉嫌詐領農民貸款 2 千多萬元，該鄉農會信用部曾因超高逾放比而遭財政部接管多年，至 98 年間始獲准恢復信用部。究該農會信用部是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復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對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其具體成效如何，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委會釐清農漁會各業管機關（構）之權責及範圍，並落實監理機制等情事之後續處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函復，關於我國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率不到 7 成，每年有 1 億 1 千 6 百餘萬隻家禽未經檢查流入市場，事關民眾食用安全與權益，究家禽屠宰場之設置及管理是否完善、主管機關是否確實把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本院函請該會檢討改善部分，應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經濟部檢討改善部分，予以結案存查。

二十七、苗栗縣政府及該府稅務局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關於陳訴人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以及陳訴人等續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人許○○君 2 件續訴書，分別函請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及苗栗縣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苗栗縣政府及該府稅務局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復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場機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失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管會就審查全球人壽「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資金資增需求」之審查情形及內容，以及保險法退場機制相關規範之研議修正情形見復。

二十九、民眾續訴，關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兼具藥師資格之醫師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不再給付藥事服務費及藥費作業規範之適法疑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署就「何以藥師調劑，無論處方箋張數，均支付藥費，

但醫師兼藥師資格者調劑超過 50 件時，新增不予給付『藥費』及『藥事服務費』之規定」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性騷擾，未善盡維護被害人權益之責，消極處理之過程，令民眾質疑官官相護，無法信服該公司之調查結果，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併調查案函復。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委託農會及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相關制度設計、防弊措施及監督機制是否周延、健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表列各項（調查意見一至三、六），就儲撥管理系統改善、低溫筒倉儲藏公糧管理作業暫行規範之修訂、102 年第 1 期各區公糧收購概況及實際倉容情形等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見復。

三十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函復，有關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溪左岸護堤崩塌，恐威脅左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我國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問題乙案之該院對我國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問題所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附表，函請行政院就有關 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員額評鑑結果等意見，賡續確實

檢討改善，於半年內辦理見復。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獲得國家健康食品認證之「消脂茶飲」，遭披露「兒茶素」含量未達標示之 3 分之 1，且售價昂貴，恐有欺騙消費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相關法令修正之最終結果、修正重點及發布情形積極切實辦理見復。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我國麻醉專科醫師超時、超量及超限工作及人力不足與區域失衡之窘況，未見具體改善對策，復未完備麻醉護理人員相關制度，肇生執業風險遽增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署，每半年將 102 年度醫院評鑑委員及各級健保、衛生主管機關分別針對麻醉科專科醫師醫療服務量之實際查核情形、結果及其相關違規情事之告發處分情形等切實辦理見復。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等情案半年（101 年 12 月～102 年 5 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加強稽查生雞糞違法使用、運輸及處理案件（含 3,000 隻以下養雞場），並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該署及地方政府之上開查處及執行成果持續見復。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項目規範未臻明確，又未區分企業之資產與股東權益，增加管理困難，暨對資本登記之查核及管理有欠妥適，恐影響交易秩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本次復函說明，益證本院糾正所指經濟部多年來查核不力之缺失，再函請行政院檢討該部相關主管人員責任見復。

三十八、行政院、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函復，有關據報載，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近期調查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結果，全球 38 個受偵測國家中，我國名列第 35 名，臺北市更是敬陪末座，顯示我國空氣污染問題十分嚴重；此對國民健康危害如何？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將所屬各相關機關辦理有關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之相關研究計畫辦理情形及督促環保署加強執行停車怠速熄火違法案件取締工作，每半年（6 月、12 月底）函報本院並將「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修正結果函報本院。

二、函請中央研究院持續加強 PM2.5 細懸浮微粒對環境及人體健康影響領域之專業研究，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辦理成果函報本院並請加強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充分合作，共同進行 PM2.5 細懸浮微粒規模較大之長期研究

，作為政府施政及改善民生健康之參考。

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執行停車怠速熄火違法案件取締工作，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稽查成果函報本院並於「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修正後將修正結果函復本院。

三十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函復，有關診所販賣可緩解痛風疼痛之麥片，經民眾送驗後竟檢出含西藥成分，稽查發現業者早已違法銷售。又 101 年間曾有民眾要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化驗，詎該局片面相信業者提供之合格報告，究主管機關是否涉及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有關本案本院函請檢討改善部分，請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嗣後無庸函復。

二、結案。

四十、審計部函復，有關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並有未盡職責情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室廣續注意轄審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地方稅欠稅之後續辦理情形及清理績效，目前多函復已檢討改進，爰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毋須報院。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渠父生前所購買之投資型人壽保險，皆經核准毋須計入遺產課稅項目，然卻納

入遺產總額核課，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之處理程序予以糾正處分，涉有未審先判、干擾及施壓之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檢討改進措施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件結案存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處置不當，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又該署河川局辦理旱溪匯流口至麻園頭溪整治工程，影響自治橋及堤防使用與觀瞻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復柳川、旱溪排水整治及自治橋改建等工程，各主辦機關既已如期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汛期前完工，且該兩河段去年歷經蘇拉颱風等豪大雨考驗，均通洪良好，亦無淹水災情，本案結案。

四十四、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錄由。

四十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據報載，台糖公司疑似賤賣技術，將研發之胎盤素產品提供予萬豐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惟經該公司轉賣，竟賺取數億元暴利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全案結案存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離島地區轉診病患安寧返鄉之交通、經費問題層出不窮，主管機關似未妥適協助解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部分，結案。

四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國內不少醫師早已喪失生活自理能力，卻仍名列健保特約醫師，影響民眾醫療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未能擬定適當漁業政策，暨漁業署疑未善盡補助計畫審核、評估及管考作業之責，致多項漁港設施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函請行政院研提檢討報告，忠實檢討本案所汲取之慘痛經驗，及依據該等經驗，應如何修正現行計畫之評估及規劃工作、當如何杜絕行政機關常見之消化預算陋習，並建立適當之課責機制，以避免重蹈覆轍在案。本次農委會復函併卷存參。

四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楊易春君續訴：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臺灣中區辦事處辦理讓售國有土地，不公開地價區段公開議訂加成標準，自定價格計費，從中收取差價，涉有不法並損其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訴與前各次續訴內容雷同，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五十、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移來，有關實地巡察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相關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請先徵詢 102 年度金門縣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意願

)。

五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等 2 項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審議意見再查明見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臺北市政府有關道路挖掘代為修復道路之工程費用未擬訂合理之分攤基準等 6 項後續辦理情形再查明見復，餘爰予存查；相關案件查復結果，另送請有關調查案件調查委員併案卓參，並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巡察參考。

五十二、陳訴人續訴，關於前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段車門寮小段 164 地號等 8 筆土地之地上物，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翡翠水庫遷村案，未給予查估補償費，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針對陳訴人一再續訴陳情，本院及相關機關多年來均已妥適、多次處理，因本次續訴事項並無積極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五十三、陳訴人續訴，有關非法塑化劑污染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事件，本院未善盡調查能事，致引發順丁烯二酸毒澱粉事件，有如塑化劑事件重演，另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核簽意見

，並函復陳訴人。

五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審計部函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執行情形，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農委會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本院；另為通盤釐清國內目前地層下陷及相關防治計畫執行情形，前依規定函請行政院、審計部說明處理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暨有關政府機關針對國內地層下陷問題所為之相關防治作為，其屬通案性問題處理情形，擬列入本會巡察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等機關之重點議題。

二、審計部函報該部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節，送監察業務處轉相關地方巡察組委員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請展期回復，有關報載：

供應大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用水之板新給水廠鳶山堰集水區長期遭汙染，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疏於管理取締，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新北市政府同意展延辦理期限，並請該府持續加強稽查民眾於鳶山堰水庫蓄水範圍週遭之違法行為，以及對容易遭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巡查，惟是否設置路障或監視設備等，請該府本權責自行卓處。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該院農業委員會亦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措施，均有疏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賡續全面查核產製

再生硫酸銅之再利用機構之產品標示情形，續辦飼料管理法修訂作業及建置「全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系統」，並每 6 個月彙整辦理情形回覆到院供參。

二、調查案部分：結案。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

四、行政院環保署函復，有關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長年被棄置廢棄物，造成金屬污染及惡臭，影響居民健康；又疑有不法業者，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垃圾處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定稿本）供參，並續辦所復各項垃圾掩埋場挖除再生活化相關工作，每 6 個月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五、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近半年來推動深層海水園區規劃設置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宜蘭縣政府續辦所復推動深層海水園區規劃、設置及招商相關事宜，並將具體辦理情形每六個月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審慎評估建廠地點適當性，率爾爭取於豐濱鄉

設「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致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迄無定論，任令設施長期閒置，均有未當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豐濱鄉 RDF 廠後續用途、操作營運規劃等迄無具體結果及定論，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經濟部能源局及花蓮縣政府，確實會同做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將實際辦理情形每六個月續復。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南亞公司「嘉義塑膠二廠」99 年 10 月 3 日因熱煤油外洩引發火災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經濟部就本案後續執行暨成效檢討情形，督促所屬妥為追蹤列管，無須再復。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督導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該府 100 年度（含以前年度轉入）68 件資本門計畫執行率為 0 之案件後續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九、臺南市、嘉義縣政府及臺灣土地銀行分別函復，有關臺南市善化、歸仁區及嘉義縣太保市、布袋鎮公所等申貸「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案關聯貸案貸款餘額尚有 3 億 6,250

萬 1,073 元，借款人分別為朴子市公所、太保市公所、布袋鎮公所、東港鎮公所及佳冬鄉公所等，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及嘉義縣政府賡續按其每次還款及監督改善情形報院，以利後續追蹤考核改善情形。

十、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部分鄉鎮市公所為辦理「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資金需求，向國營金融機構申請聯貸，後因財政困難無力還款，衍生鉅額違約金及遲延息而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所轄公所尚有聯貸尚未清償，請該府仍需按其每次依計畫還款及監督改善情形報院，以利後續追蹤考核改善情形。

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各縣市政府之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又南投縣政府辦理公款支付，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及 102 年虛列歲入之地方政府，計有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花蓮縣等，且花蓮縣 102 年更較 101 年增加；虛列歲出部分，有苗栗縣（44 億餘元）、新竹市（22 億餘元）及新竹縣（33 億餘元）3 個縣市，有高估歲出預算情形。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再報後續查證及處分情形。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對其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等

，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各項辦理措施自行列管；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黃武次
葉耀鵬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送，有關經濟部科專計畫執行成效及其檢討乙案之該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就明確研訂科專計畫效益產出之主要績效指標、科技預算分配是否配合產業創新與結構轉型做合理分配、及船舶中心有無餘

力推動並開發綠能環保船與水陸兩用觀光船等，再為函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報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辦理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所復台電公司因作業程序書未周延，致發生未完成廠商文件審查即通知交貨情形，應檢討當初作業程序書訂定及審查人員責任等 4 項疏失之後續檢討補充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機制，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院對衛生署所提三點糾正事項仍未落實執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署於 103 年 2 月底前，函報 102 年間之具體執行成效見復。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該署所屬醫院將核心醫療業務外包，造成過度不當醫療；又院方以綁標方式採購醫療儀器設備，圖利特定廠商，獲取不當利益，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及其所屬（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檢討改善事項，函請該署於 103 年 1 月底前，函報該署及兩院 102 年間之落實執行情形到院；另衛生署前復本院

針對本項調查意見所採取多項措施，為求落實，亦請該署於 103 年 1 月底前函報 102 年間之執行情形到院。

五、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稅務局分別函復，有關（該）新竹市政府針對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土地是否依受贈目的使用，涉有查核標準前後不一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市政府與新竹市稅務局，就本案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為保障陳訴人之師生及家長權益，將如何續處，函復本院。

六、審計部函復，在平面媒體上之政策宣導，疑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審計部持續追蹤查核後，不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者，於 1 年內已大幅改善，對於審計部同仁積極查核，認真負責，竭盡努力，應予肯定，深值嘉許，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審計部。

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電廠之地質調查報告顯示，核一、核二廠附近山腳斷層至少長 74 公里，遠超過設廠時預估之 30 至 40 公里。若台電公司遲不修改地質調查計畫合約，該會將不排除對核一、核二廠停機處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我國核電廠之地震預估是否符合國際標準、山腳斷層

擴大地質調查之辦理進度及該斷層對核一、二廠可能發生地震之評估等節，切實檢討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洪德旋 李炳南
林鉅銀 余騰芳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吳委員豐山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等單位，爆發集體貪瀆弊案，多名官員辦理離島造林、凡那比風災復舊等工程，疑似收賄圖利特定廠商，犯行長達 2 年餘；惟相關單位及政風人員竟未能及時察覺，凸顯內控監督機制失靈，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所屬林務局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吳委員豐山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對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提供有關本案列管 220 件稅務未徵起案件之相關資料見復。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糖公司先後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請聯貸銀行團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司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及該部財政資訊中心函復國民健康局並副知本院，關於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 92 年正式宣布檳榔為第一級人類致癌物，我國政府已將致癌實證未明之塑化劑、大麻等立法禁用，但允許國人嚼食檳榔，且口腔癌之醫療費用卻由全民負擔，究政府機關對於檳榔之禁制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以及陳訴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將各地區國稅局執行檳榔業稅籍清查及課稅作業計畫之 102 年全年度執行成果復知本院，另將所建立稅籍資料函送行政院衛生署國健局，以為政策研擬運用。

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定期檢送檳榔業者稅籍資料乙節，係供國健局政策研擬參考並副知本院，併案存查。

三、抄核簽意見（乙）四，函復陳訴人我國檳榔之管理情形，並業已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研擬改進措施，且將其所提意見，錄案參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當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尚稱妥適，惟其中勞委會所提報「有關臨時工作津貼人員再就業，於 101 年度推介就業率計 39.37%」，核與前次函復數據 62.31% 不符，應再函行政院確實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該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 101 年 4 月 10 日某越南籍外勞疑遭仲介公司股東毆傷送醫並請求緊急安置，警方轉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詎該局竟任由仲介公司將其帶回。數日後，該勞工又遭圍毆致重殘，該局之處置疑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針對本案之處理方式雖合於健保規定，但不符人權與正義原則，本案仍有賴政府相關單位賡續予以協助，函請行政院允宜積極協調有關單位商議解決，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允應本於權責賡續落實追蹤本案之善後處理，並續報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及農委會先後函復，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償還中油公司 13.5 億元代墊款之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二、影附農委會 102 年 6 月 14 日農糧字第 1020715397 號函附件，函送中油公司妥處見復憑辦。

三、國防部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前經理謝堽煌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澄字第 3258 號

被付懲戒人

謝堽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前經理（已免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謝堽煌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9 年 12 月 3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前經理謝堽煌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402 號

被付懲戒人

謝堽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前經理（已免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被付懲戒人謝堽煌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至 99 年 5 月 25 日止擔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兼代表人（99 年 5 月 25 日改任該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理），負責綜理督導第七區管理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審標、決標等事項，且身兼「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委託規劃服務案」標案 9 位評選委員之一，雖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有關工程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公開、公正之方式為之；而工程底價及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在開標前，評選結果在公告通知前，均應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而且相關工程發包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50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

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明定採購人員不得為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詎被付懲戒人竟與其妻林素華於 96 年 11 月間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被付懲戒人依其與熟識之茂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茂澄公司）實際負責人蘇中港約定之方式，洩漏該標案有關「領標、投標廠商有築立設計有限公司及高嶺公司 2 家」，並告知依其經驗預估底價之數額大抵即為公告預算金額之數額等其他招標文件上所無之資訊，蘇中港旋轉告茂澄公司業務經理邱三益，邱三益乃於資格標開標前某時，將上揭開標前應保密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告知有意願承作該規劃設計案且願提供蘇、邱二人居間酬佣及疏通被付懲戒人之賄款合計新臺幣（下同）40 萬元之築立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築立公司）負責人林福原。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23 日 16 時 58 分許並將評選結果築立公司為第一順位之消息，由蘇中港轉知林福原。嗣 96 年 12 月 20 日開價格標，築立公司取得第一序位及優先議價權，築立公司於 96 年 11 月 14 日投標時所書寫之標價為 194 萬元，經 2 次減價後，築立公司表示願依核定底價 185 萬元承包而決標，並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簽約及訂定審查會議期程表。97 年 1 月 31 日被付懲戒人之妻林素華在其高雄市三民區〇〇路住處附近之肯德基速食店旁巷口，出面收受茂澄公司董事支雪花承蘇中港指示交付內置賄款現

金 4 萬元之禮盒 1 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及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偵查起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將第一審法院關於被付懲戒人諭知有罪判決不當部分撤銷，改諭以被付懲戒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肆萬元應予追繳沒收。被付懲戒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23475、31129 號起訴書影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67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7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625 號刑事判決等附卷可稽。

三、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有上開貪污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茲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463 號

主旨：公告程委員仁宏當選為本院 10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2 年 7 月 15 日本院 10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推選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 102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475 號

主旨：公告陳副院長進利、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洪委員昭男、黃委員武次、葛委員永光、仇桂美女士、古登美女士、林明昕先生、陳慈陽先生、曾巨威先生、廖健男先生、蘇瓜藤先生，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以陳副院長進利為主任委員，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6 月大事記

- 3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瞭解該會對於國家發展規劃「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推動及落實情形、經濟情勢分析及景氣動向評估辦理情形、促進產業發展（含自由經濟示範區等）規劃及政策執行情形、我國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與調整對策情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各分項方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落實情形、國家發展基金運作之監督及管理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5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恪盡職責，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使國內教育設

施與人口成長落差日益嚴重，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盲目進行教育投資，遲未隨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皆核有違失」案。

-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8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土地炒作業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發布實施並憑以標售鄉有土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為客家委員會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專家等社群及學術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嚴重不足，並與園區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案。

糾正「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核示用途，將河川加蓋工作物作為商場使用未即時制止，致民眾承購使用權而遭財物損失；又對於該工程之違章建築、遭竊佔及經營停車場等情，未積極依法處理，核有多項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計畫，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及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均核有疏失

」案。

糾正「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籍林○穎君所持護照，致其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潛逃出境，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落實執行，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案。

糾正「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造成國土及社經資源不當配置等情」案。

糾正「為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違失情節嚴重」案。

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等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等情；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均核有違失」案。

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呂政燁法官，於擔任該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對於審理之案件，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邀請高雄市政府市長陳菊及內政部相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審理『大高雄迪斯耐華城開發計畫案』變更情節」案之續處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7 日 前彈劾「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捐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袁肖龍免議」。

舉行「監察院 102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綜合檢視臺灣婦女人權現況問題，並就「司法及醫療」、「社政及警政」、「教育及勞政」等體系，深入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10 日 前彈劾「為劉仲慧檢察官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斷傷檢察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劉仲慧休職，期間壹年」。

1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0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告罄在即，始發現傳統照像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倉皇辦理改良式號牌計畫，致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該部決策失當，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公路總局未及時反映，均有違失」案。

彈劾「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

程』計畫，未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且補助經費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等；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未達統包之目的，又辦理水源市場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延宕計畫之啟用期程等，皆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審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且該員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確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間推動之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使用紊亂等情，核有違失」案。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務委員會，瞭解該會組織員額、預算編列、海外僑教現況及發展、僑民返台投資及觀光情形以及海外僑民認同等相關問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視金門防衛指揮部，瞭解大膽島、二膽島開放觀光，相關安全、防衛措施與排雷作

業，及該部對占用金門民地問題檢討改善情形。視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實地瞭解「金門國家公園古厝修護計畫」執行情形。前往署立金門醫院，瞭解「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現況，另關切縣府對金門文化園區、西園鹽場文化館規劃與執行現況，並瞭解林務所業務執行情形。至料羅碼頭瞭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金門海域安全維護及小三通貨物安檢等作業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13 日至 14 日）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僑務委員會前會計室主任尤其昌，於擔任僑務委員會會計室主任期間，兼任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會計組長職務（行政職務），並支領車馬費、績效獎金、福利金、午餐費及薪資差額等各項津貼，達新臺幣一百一十萬零七百三十元，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因被付懲戒人業已死亡，經該會審認已無處分必要，議決：「本件尤其昌不

受理」。

1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及雲林縣巡察，並受理民眾陳情。前往嘉義縣布袋鎮，實地瞭解好美寮自然保護區海岸線環境保護情形，巡視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瞭解使用情形。至嘉義市關切公道一第二標新建工程導致新西里淹水的後續改善，並勘察施工狀況。前往雲林縣古坑鄉視察咖啡園及咖啡農莊，瞭解咖啡產銷，另至斗六市，瞭解湖山水庫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委員期許工程如期完工，穩定供應雲林地區民生用水，並持續執行該區生態保育措施，讓水庫設施與環境物種共生共榮。（巡察日期為 6 月 17 日至 1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報，實地巡察鹽田生態文化村及七股濱海濕地植物生態園區，瞭解生態區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委員指出，鹽田文化村位於台江國家公園管理範圍內，事權是否分明，功能有否重疊，相關單位應深入檢討。巡視大內區南瀛天文教育園區，瞭解該園區規劃、興建及管理情形，委員建議應學習民間企業經營精神，就停車、餐飲問題，作好規劃與準備，期許未來能收支平衡，及良好經營成效。前往後壁區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瞭解該園區第五期土地開發出租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17 日至 18 日）

1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之金融機構併合法第 15 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案。

糾正「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務之責，迄 101 年 2 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標準，惟未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查核憑據，亦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復

未督促前揭機構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亦未督促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等，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復未妥善保管法制作業檔卷，疏於核校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長期怠於因應妥處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性質爭議，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案。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20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糾正「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士官洪○

○於 97 年 9 月間在特訓中心接受基地訓練，竟跳樓自戕身亡，肇事連隊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於人員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且行政管理作業諸多不當，又特種作戰指揮部自傷防治宣教不彰，輔導幹部心輔工作職能不足；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對所屬部隊之心理衛生工作督導不周，又陸軍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國防部頒標準，心輔能量不足，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露儲堆置；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未能事先掌握，致採購原有庫存品項；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處理速度怠惰消極，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未能有效控管軍購案之執行期程，清結作業復欠積極，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案。

邀請行政院率國防部及海巡署相關人員，就海軍與海巡單位護漁合作機制及執行現況，到院進行專案說明。

21 日 舉行 102 年 6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舉行與審計部 102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北觀地區交通建設。委員就非法民宿管理、遊客總量管制、違規行為勸導、多元主題旅遊規劃、國人旅遊權益保障、景觀樹種引進、漁港開發及轉型、白沙灣海砂屋處理、旅遊品質提昇、海上活動安全維護、釣客行為規範、沿岸環境清潔、擴大轄區配套措施、AED 設置情形、沙崙海水浴場開放、淡江大橋施工期程及完工效益、鼓勵國外考察及吸引優秀人力等議題提問。

24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

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賴○○、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林務局技正董○○、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案。

舉辦「2013 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英語系國家）」。（舉辦日期為 6 月 24 日至 26 日）

25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實地瞭解該公司未來重點業務之規劃及預期績效、閒置土地利用、管理暨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經濟部對台糖公司民營化規劃時程之掌控及進度說明及對國營事業人才斷層之因應措施及具體執行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日期為 6 月 25 日至 2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瞭解大漢溪集水區水源水質處理、污水處理廠建置與用戶接管、大崙段自然淨化水質工程規劃與執行，及工廠廢水稽查等情況。委員對桃園縣水質維護、稽查管制等方面之努力表示嘉許，期望縣府儘速提前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作業。另前往南崁溪人工溼地綠化園區，瞭解園區以自然生態工法進行水質淨化的實際情況，並實地視察南崁溪長安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27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深入瞭解法醫人才培訓及法醫所人力、預算，針對檢體留存程序的完整性、死亡證明書控管情形、建置法醫鑑驗案件資料庫、法醫研究所是否考慮行政法人化、法醫研究所與其他鑑識單位互動情形、法醫鑑定報告有無建立追蹤機制，及不具醫師資格法醫師如何學習法醫解剖等問題，提出多項建言，並要求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積極研議及改進。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

察，受理民眾陳情，參訪具代表性之宗教寺廟團體，期許民間力量和政府政策相互配合，使經濟、觀光及教育各方面都能發揮最大效益。關於青少年教養協助，若宗教團體經費許可，建議擴大服務規模，讓更多家庭功能不足青少年，得到妥善照顧。另巡察「槓子寮砲台」及「大武崙砲台」2處國定古蹟，並表示該市是歷史上的重要港口，古砲台數量眾多，應確實做好維護保存並做為觀光重點，對於砲台設施安全性也應注意，維護遊客安全。（巡察日期為 6 月 27 日至 28 日）

舉辦 102 年監察職權擴大宣導座談會（中部地區）。

28 日 舉行 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實地瞭解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一、二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情形、執行成效及考核結果。委員針對提昇學生就業率、加強產學合作計畫、技職體系學校學生教育資源分配情形、落實性騷擾措施與加強照明及標章之張貼、學生延畢比率過高之原因及改善策略等提出詢問與建言。

前彈劾「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宗儀，收受賄賂因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包庇賭博；且不惟沉溺豪賭，更自行開設賭場抽頭營利；復替電玩業者關說

案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宋宗儀免議」。